

1913年

第

卷

第

5

期

第五期

談鹽叢報

談鹽叢報社發行

# 談鹽叢報第五期目次

圖畫 淮南引地全圖

## 論叢

本報責任宣言

## 社論

讀鹽政雜誌書後

歷代懲治私鹽法寬嚴得失之比較

## 選論

鹽勛加價問答

鹽款另儲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 外論

中國財政之危機

英報論大借款中國財政

## 時評三則

大總統令六

## 法令

浙江通令一

## 文牘

電文一則  
公文十件

(一) 大總統咨鹽勛加價案文(附說明書並表)

(二) 國務院根究鹽業團咨文

(三) 洛潼公司三請願鹽款仍歸公司不移他用文

(四) 湖北行政公署咨財政部行銷鹽文並附章程

(五) 蘇督令飭蘇五屬鹽局移交徐局長文

(六) 浙運司批飭岱山鹽業代表文

(七) 浙省長令飭浙洋水師文(為防範海鹽搶掠事)

(八) 江蘇行政公署通告文(為大借款以鹽款担保事)

(九) 衆議員反對鹽斤加價意見書

(十) 衆議員黃錫銓對於鹽政質問書

## 紀事

中央紀事  
各省紀事

## 專件

全國鹽場述略

## 調查

(一) 長蘆鹽政情形 (續)  
(二) 福建鹽政利弊說明書

## 雜錄

文獻拾遺

(一) 陳慶年南北異同說

(二) 陳慶年綱食異同說

(三) 汪姓鹽法芻言

# 淮南引地全圖



論

說



社  
論

本報責任宣言

逸梅

嗚呼。自光復功成以來。而政法新舊之爭。遂囂囂焉。誼於朝野。其尤爲聚訟之燒點者。殆莫如鹽法一事矣。人情尠不喜新厭故。自有鹽政改革之說。而一般政客策士羣相與附。和盲從不復深求公理。是非之所在。守舊之不敵更新。其勢彰明甚。本報不恤以一齊之傅力當衆楚之咻。明知孤立無援。然不敢默爾而遂息者。誠以鹽法之是非得失。卽國家前途安危成敗之所關。決不可弁髦數千年相承之舊法。而惟思效顰他人。以國家大命爲孤注焉。已耳。出版以來。亦已數期。海內持正深識之士。猥以知言相許者。雖復不乏其人。而異黨者乃交起而思抵其隙。以爲不過少數舊商之機關。夫亦

淺之乎。測本報矣。本報爲鹽政維持秩序爲國民保障生計寧得謂非光明正大之言。彼黨所持以詆斥本報者本報固亦樂受不辭獨是保存舊商不過本報所主持辦法中之一事而同人對於鹽政前途實有通籌全局深知其得失利害之所在不敢苟爲緘默致放棄共和國人民言論之自由者以故不揣固陋而毅然引茲事爲責任若徒以保存舊商爲言殆不免取其偏端而致遺其全體矣至於本報宏旨所存則請繼此而臚舉其說以與當世言巖政者共質之知我罪我其無辭焉。

一曰豫弭外患也。因度支之絀而有借款。因借款而有鹽稅作抵。因鹽稅作抵而有稽核造報處。此誠吾國民至可痛心之舉。雖然事既處於無可如何則不得但惜目前之破甑而不爲綢繆。未雨之謀彼之所以要求稽核者非遽欲越俎而代我也。以吾內政不綱慮中飽飛灑之弊弗除而還欸因以無著耳。我苟能自固其藩籬彼奚由遽騰其口實。吾國鹽政經數千年來察相碩臣之計畫討論潤色以成爲今日之法律彼其因革損益之中具有精意存焉。視之雖若平常而違之則動形顛躓。夫一法而行之既久其間豈無弊端。但當隨事改正以斬攸往咸宜。若其宏綱大旨所存則斷不可輕言毀。

棄蓋成法。具在則自有途徑可循。雖使中材處此。亦自確有把握。誠使所任得人。而又有良法以綜覈之。使貪官奸吏無所上下其手。吾敢決全國鹽稅之收入。雖不能如改革家理想所擬之豐要。以比較前代稅額。可保其有贏而無絀。誠如是。亦足以間執外人之口。不更起得隴望蜀之野心。而吾國之主權。其所保全者。固不尠矣。必如改革家所昌言舊法無一是處。一一皆當改絃更張。夫舊法之廢。誠易易耳。然舊法既廢。而新法又非國人所習知。則勝任愉快之才。益復難得其選。且事屬剏舉。則利害並未顯著。而綜核監督之法。必不能圓滿。而周匝。於是猾胥鬪商。益得假手舞文。以遁於長官糾察之所不及。夫如是。則稅額之銳減。固事勢所必至者矣。且此非本報一家之私言。彼爲改革派之領袖者。固自言必試辦五年以後。而始有成算可操矣。使此五年中。而稅額果能孟晉也。甯非如天之福。萬一不如其意中之所期。或且效果所呈。實事乃與言論爲極端之反對。稅課之無著。猶其細焉者也。而外人執以有辭。悍然將拔漢幟。而樹趙幟。試問袞袞諸公。果其執何辭以拒之也哉。此本報所爲日夜旁皇不敢遽謀新而舍舊者也。



一曰力謀統一也。鹽稅爲國稅之性質。此當然而無可疑者。前清鹽法之紛。正以省自爲政。而戶部僅司畫諾焉耳。末造始謀統一。而主之者。既不得人。且變法之初心。不在集權。而在搜括。是以其弊愈甚。迨夫光復以後。而鹽法之鹽。乃益不堪問矣。悍戾之武夫野心之黨人。人人思變一統爲割據。而後得恣其意所欲爲。各行省財政。其未破壞而最爲豐饒者。惟有鹽稅一項。故爭先攫之以爲己利。既存一割據分立之志。自惟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凡可以破壞。網爲全國統一之阻礙者。莫不竭力爲之。雖國家大受損失。而舉有所不暇計。徵諸近事。如蘇人之拒絕浙鹽。豫省之暢行蘆私。滇省之擯棄川鹽。皆明明與於破壞之甚者。政府熟視而莫可如何。不得不委曲遷就以冀目前之無遽潰裂效尤者。乃益踵武而不可禁。亂絲之棼。至今日而已達極點矣。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無論何種盡善盡美之新法。皆祇見其杆格不通。而無一事可見諸實行者。離析分崩之既久。人人皆視鹽場爲私產。欲遂其龍斷之陰謀。豈惟省與省相爭而已。行見一場一竈。皆相視如敵國。悍然思滅此朝食。而後快。全國鹽業。且將掃地無餘。而閭閻竟不免於淡食物腐。蟲生。外人因而利用之。去漢員而易以洋員。廢運司場井諸

官署而歸併於海關其易直反掌耳故不絕地方分立之邪說必不足致鹽政之統一。然欲收渙者而使之萃則與其規行新制而致啓羣情疑沮之端固無寧率由舊章尙可收令如流水之效也。本報所以不敢輕言變制者蓋仍爲便利統一起見而已。一曰監督政府之糜費也。吾國鹽法千條萬緒其複雜殆爲五洲所無蓋沿於天時地勢之天然區域者半沿於民生土俗之歷史者亦半此惟本國之人專精於斯事者乃能觀其會通而熟其情僞但使主持其事者有精密之綜覈而加以嚴重之監督斯羣倫皆將程材效能俾稅課日有盈而無絀非如仿行他國政法其事爲吾人所未習不得不借材異地而後有以竟其設施不至詒郢書燕說之誚也。奈何濫用客卿安居京邸名曰顧問實則靡所事事額缺至數十餘人月俸糈逾十餘萬元夫以彼此情勢之相殊雖真有財政專門之學識而遷地弗良正未必措施之悉當矧其不得志於本國至相與謀食於他邦固不問而可知爲下駟駑材無其實而冒其名者乎此輩之在吾國但使徒以鋪啜爲目的旅進旅退坐糜廩祿曾不能建一謀辦一事在吾國不過擲巨金於虛牝而已猶未有意外之大患也。然使彼不自揣其非材而妄欲以彼邦慣行

之。法。制。強。而。植。之。吾。國。吾。將。曲。從。其。請。求。乎。則。明。知。其。事。之。不。可。行。而。違。衆。志。以。願。邦。交。必。至。釀。成。地。方。之。巨。患。將。欲。據。理。以。拒。絕。乎。則。彼。必。以。獻。策。之。不。用。而。隱。懷。缺。望。之。心。或。且。牽。動。邦。交。以。爲。洩。憤。之。計。此。皆。事。勢。所。易。至。者。然。此。猶。爲。心。本。無。他。而。能。事。其。事。者。言。耳。萬。一。彼。陰。懷。越。俎。代。庖。野。心。而。特。以。應。聘。而。來。爲。入。手。之。計。畫。竭。小。忠。以。堅。吾。之。信。馴。乃。爲。權。限。外。之。把。持。我。苟。因。應。失。宜。彼。乃。益。逞。其。志。徐。徐。舉。吾。鹽。政。之。全。權。而。盡。握。於。彼。輩。之。手。中。迨。至。太。阿。倒。持。之。時。而。後。悔。其。失。計。也。則。已。晚。矣。記。者。蒿。目。前途。誠。不。勝。其。憂。憤。不。敢。避。盡。言。招。過。之。譏。猶。望。吾。政。府。慎。之。於。始。也。

一。曰。指。引。輿。論。之。方。針。也。自。某。氏。鹽。政。大。改。革。之。計。畫。不。見。用。於。當。時。而。鹽。政。討。論。會。之。設。因。之。而。起。微。窺。其。意。殆。有。鏗。而。弗。舍。不。達。不。止。之。氣。概。而。當。世。所。謂。政。客。學。士。者。乃。相。率。附。和。而。盲。從。焉。此。輩。大。抵。可。分。爲。兩。派。一。則。喜。新。好。異。之。念。既。深。但。聞。改。革。家。鋪。張。揚。厲。之。辭。不。及。詳。審。是。非。抑。並。不。敢。存。疑。慮。之。見。第。信。其。說。之。必。可。行。而。亟。思。目。睹。其。明。效。者。也。一。則。舊。時。官。僚。派。中。人。其。胸。中。本。無。國。利。民。福。之。念。惟。知。利。用。新。法。名。義。以。爲。私。人。牟。利。之。資。者。也。前。之。說。猶。起。於。公。心。後。之。說。則。純。乎。私。利。夫。至。利。用。新。法。

之美名以爲個人營私殖利此豈可辦析利害以相忠告且亦實無駁議之價值矣本報所欲與言者卽持前說一派者耳夫此派諸人非不知爲國民利病計也特以憎惡舊時腐敗政治之念先入爲主者至深故一聞新法之名詞卽覺其有美而無惡至不惜捐棄平生之成見而相應以同聲彼其處心積慮甯不願一蹴而驟致富強也哉豈知學術之與經驗正自不容偏廢而理想中之富國利民事實上常爲極端之反比例以王荊公之賢且新法實行之而有效然及其推行諸全國乃不惟不足以致治而且反以階亂此其故可深長思矣吾國今日喪亂未平正當扶傷救死之時必非高言改制之日矧法律之凌夷人材之寥落無一事焉足以爲推行新法時嚴保障而鞏基礎者苟貿然盡廢前人成法而惟是效顰異國將使一國官商舉蕩然喪其所守而昕夕無以自甯其極也非惟弊餘於利而已且將因諸方面之關繫而生意外種種之變故雖管葛之才亦無從而施其補救矣此本報所以始終不敢苟同惟欲我國民熟思審處焉者也

本報對於諸方面其所引爲責任者如此惟然而本報所主張者可得而宣言矣其主

張維何亦曰。因地制宜。守歷代相沿之大綱。變通以盡利焉而已。吾國鹽政。其所迥殊於他國者。他國產鹽區域。限於一方。而吾國則布滿通國。他國之鹽。其天產人工。什九皆得一律。而吾國則截然不相比類。非徒灘鹽井鹽池鹽之大別已也。甚至同一灘產也。而淮蘆與浙粵各殊。同一井產也。而川井與滇井互異。同一池產也。而河東與隴右又別。職是之故。而吾國鹽法所采用者。乃極複雜。約其大綱。則有用專賣制者。有用自由制者。有用關稅制者。有用租稅制者。因產地形勢習慣之不同。而組織因之大異。凡今改革家所艷羨爲他國最良之法制者。吾國固已略與暗合。或且直異名同實而行。之亦既久矣。論者未嘗遍履內地。通考官書。第見一方現行之制。與所聞於他人者有殊也。因以概諸全國。漫譏其腐敗而不適於用。甯知彼理想中所懸擬之大利。昔人未嘗不見及之。或且業經試辦。知其不可而中止哉。論者苟欲以單簡之法御之。眞孟子所誦爲巨屨小屨同價者矣。夫今日現行之法制。記者初何嘗一意墨守。惟是可變者細目而不可變者宏綱。可易者手段而不可易者宗旨。必欲取舊制而拉雜摧燒之。他日之利害得失。姑不具論。試問此青黃不接之交。更何術以善爲維持也。耶而他人之

豈不吾諒。其或不諒。然予誠矣。本報願書此以自勸。  
眈。視。吾。側。者。又。肯。容。吾。從。容。嘗。試。也。耶。周。止。庵。氏。有。云。予。豈。好。辯。良。非。得。已。由。衷。之。言。







## 讀鹽政雜誌書後

菱滋

都中鹽政雜誌。爲一般言改革者所組織。其第六期雜錄門中。有本報書後一首。畧謂本報一望而知爲鹽商機關。乃不名鹽務鹽業而名談鹽者。蓋隱去商人之化身。以掩閱者之目。又謂本報無正當理由。與改革派爲堂堂正正之宣戰。於黑幕內之引地商包兩旂號。不敢顯然揭出。以犯衆怒。又謂本報雖反對改革。而執筆人則以良心與輿論之制裁。不敢昌言不宜改革。進退失據。實形狼狽。除暫緩改革。苟延殘喘外。別無方法。第一期之宣言。卽實行苟延殘喘主義。將來第二三以至末期。亦終不能出此四字範圍云云。異哉。該報之宣言也。夫一報有一報之宗旨。苟於本報之宗旨。吻合無論鹽



商與非鹽商之議論無不採固無所謂機關也。況天下事靡不有保守與改革之兩方面。見仁見智。任人自取。本報同人惟灼見鹽政之繁頤。必不可以理想而言改革。又有見於今日之時勢。內憂外患。面面綉逼。必無從容。容我試驗之餘暇。苟破壞而不能建設。則他人逕將越俎代庖。雖欲恢復舊觀。而不可得。當茲喪亂未寧。海內富庶十損七八。獨鹽業以民食所資。雖有損傷。尙未掃地以盡。倘再舉此愆遺而破壞焉。將舉國商業無一能幸全者。其爲恐慌寧可思議。以是三種理由。故始終毅然持保全舊制主義。以維持秩序。恢復稅額。爲標幟。以剔厘中飽。杜絕私販。爲辦法。以保守主權。預防外人干涉。爲斬響。自謂堂堂正正之師。與當世改革派相見疆場。而無畏矣。何得謂無正當理由。理想之改革。家言本報敢斷言其言之雖易動聽。而行之必罅漏百出。始終未敢盲從。又何得謂不敢倡言改革之不宜。而模稜於兩可哉。若夫舊制之中。則實有時移勢易。而不宜於今日者。亦有行之既久。初意寢失。徒以長奸而滋弊者。此則當精心抉擇。隨事脩正。以期有利無弊。要之大體。則仍舊貫而已。若此者。凡百庶政。莫不皆然。鹽政寧能獨異。更不得因此而謂其進退失據也。吾輩論天下事。當處處以平實謹嚴四

字爲律令而稍涉浮光掠影之談皆當屏棄弗道之列前人之治事也皆歷至久長之經驗而運以至縝密之心思故其所立法制皆足行之數十年而不敝吾輩今日欲言改革當先取舊法而一一按之時勢其所受病之處安在其所有致病之原又安在使循其敝而弗改則其所箸之現象又奚如必使其軒豁呈露毫無遁情而後立一法以矯正之矯正之後其所收之利優過於舊法者果能達若何之程度此心洞然豪無翳障如是而後可與謀改革也倘其漫無根據而苟曰姑先試辦云爾則國計民生所關繫豈學校講義錄之試驗場也哉今日改革鹽務之舉首倡是說者意固別有所在而一般新進喜事之士乃以其所涉獵於異國者附和而文致之但聞舊法一語卽賦然共詫爲不祥必盡去其籍而後快夫一日未嘗身親其事安知其利病之真相無非大睨高談挾盛氣以凌人使不敢存折角之想而已作者之於本報一則曰不敢犯衆怒再則曰不敢得罪輿論凌厲無前之概寧不使人望而却走不知本報據公理以斷是非初非自私自利何所畏於人言作者譏本報爲陰持兩端而不知正夫子之自道閱者疑吾言乎則請恃彼予以攻彼盾彼謂引地商包爲本報所榻槩之兩大旗號則是

彼所對於此兩事者固深惡而痛絕必不肯尙留汙點矣然試問彼所持劃分區域一言其與引地竟何以異豈名引地則有弊而無利一改爲區域即可有利而無弊乎彼方視舊商如蛇蝎而彼之改革方法中仍有招商組織新公司一條豈舊商皆蹣跚而新商皆聖賢乎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其將何以自解也耶前清季年鹺政歲入已過七千餘萬加以中飽走私之所去殆必不下一萬二三千萬誠能率由舊章而慎選清勤廉正之賢員以總司其事其視前清季年可決其必有進步而絕無意外危險之慮以較彼黨所主改革辦法必試辦至五年後而效果始可決定者孰爲有把握孰爲無把握乎記者惟祝吾言之幸而不中耳使彼黨竟得如願以償大行其志吾敢決其未屈中塗亦已潰敗決裂而不得不拱手受成聽他人之入此室處至彼其時欲復觀今日殘喘苟延之景象豈可得哉豈可得哉吾願作者之稍平心靜氣以究事理之真相而毋以人家國爲兒戲也



## 歷代懲治私鹽法寬嚴得失之比較

大浣

民國成立已來。政府整頓財政。首注重於鹽法。於是進改良之議者。紛紛並起。願所建白者。多崎於行政之一方面。至於譏禁私煮私鬻。以爲鮭網之保障者。則猶未暇議及。頃者國會議員某君等。方有鹽法草案之提議。將以會通中外古今鹽法之寬嚴得失。而取其最適宜於吾國今日者。討論而脩飾之。以資利用而垂永久。甚盛舉也。竊謂茲事體大所關係於財政前途之安危者。至爲重要。必先取各直省鹽政現狀。爲最精密之調查。而加以最詳審之比較。更必廣徵商民意見。以察夫商情民意之所宜。然後博稽前代典章。參以東西各邦現行法制。酌其最適宜者。而後用之。庶幾下令如流水之原。而無扞格不通之慮。誠以吾國鹽政相沿已二千年。凡所爲因革損益之由。皆緣乎。

時勢之變遷而有不得不然之勢。重以吾國地大物博產鹽之區遍於全國南北水陸情勢絕異非苟焉立一切之法遂可以推行而無阻也。今之議者大抵軒西輕中事事欲從人而舍己夫果他國之法移植此邦而攸往咸宜豪髮無所納鑿也吾亦何必斷斷焉爲不情之辨駁而無如鹽法一事於國計民生榮悴之原相繫屬者至爲密切非如機器鎗礮一切形下之物一朝舍舊課新並無慮其不相習者可比。諸國現行法制非不知其精密然彼固自有其不得不然之故非漫然無所爲而爲之反而證諸吾國則在彼所謂大弊者在我或本無其事初不必爲無事之呻而在我所謂不可不防者在彼或未啓其端更何從爲斧柯之假苟不察彼己之殊而貿然爲人云亦云之舉豈惟郢書燕說將直等於不去葛龔其爲財政前途之障礙者可勝言哉。故記者對於改良鹽法問題斷斷然不敢惟理想之是憑而必以實驗爲重者此也。歷代鹽法沿革千條萬緒非可以一端竟。今先取懲治私鹽法之見於史志及官私載籍者會通其旨趣而比較其得失。或亦吾國民所不棄乎。

三代以前有鹽貢而無鹽禁。蓋其時鹽之產於場。猶菽粟之產於田畝。國家未嘗徵其

稅課。斯不必加以譏禁也。自管府海之法。興鹽始爲國家大利之所在。讀海王一篇。所載自十月。至於正月。伐薪煮水。得鹽三萬六千鍾。糴成金一萬一千餘斤。其利之羨。可知利入而弊生。弊生而法立。斲樸澆淳。固時運之不得不然者矣。其下令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檣榭。築墻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本意禁人煮鹽而下令。詫諸農事。慮妨民時。以私儻之禁。而與土木之工並列。此法家之巧於用術。所以使民由之而不知者。然亦可見當時分功之義。未昌齊民之業。儻者猶於農隙之暇。餘力爲此。初不必恃以爲專業也。管子書中第箸禁煮之令。而未詳言私煮之刑。亦可見民間犯法者寡。而刑律之疏闊矣。迨及漢世。而法網始漸密。諸史志可考者。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上言。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煮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

宣帝地節四年九月。詔減天下鹽買。

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永光二年。復鹽鐵官。

和帝即位。罷鹽鐵禁。詔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

兩漢以後。唐代已前。鹽禁之可考者。僅如此。夫以孝武時代。刑章之密。酷吏之得志。而私煮之刑。乃至鉞左趾而止。則國家之未嘗視此爲重犯也。可知不然。以桑孔言利之精濟。以張趙輩用法之深文羅織。豈有嚴於他事。而獨寬於禁鹽者耶。究其所以如此者。則以宇內鹽利。尙未大開。國家之視鹽稅。不過例諸雜稅中之一種。而未嘗倚爲國用所資。故不妨稍寬其罰。爲民間稍留餘利。而當時生齒未蕃。物力沛然。有餘民之謀生計者。自擾鉏緣南畝。而外懋遷工作。一任自由。苟能努力。卽能致富。初不必行險冒禁。而後可以逐什一之贏也。且也當時鹽利之大勢。尙有爲後世所當知者。則兩漢所謂鹽法者。大抵嚴於西北。而寬於東南。重於池鹽。而輕於海鹽。是已。解池在長安。雒陽之中。於帝都最爲密邇。以故權稅之法。至爲詳明。燕齊瀕海。諸場則以承戰國之後。法制。蚤已明備。因而用之。無勞創造。至於淮海巴蜀之區。其去中原甚遠。則亦持放任主義。而不必悉收其利於公家。觀於吳王濞之就封。祇以煮海熬波。遂致富甲諸國。而蜀中鹽井。火井。至東晉時代。士大夫猶詫爲異聞。必欲一窮其異。 (王逸少十七帖有問鹽井。火井。眞僞。以廣異聞語) 可諗當時禁令之疎闊矣。惟三國分爭。吳蜀皆據一隅。

之地以力抗中原而又皆據有產鹽區域則制國用之策自不能不以此爲大宗意者其時必有良法美意足以爲後世計臣模楷者惜乎陳書無志遂使一代大經大法悉等於杞宋之無徵也斯則考古之餘不勝悵惘者已

六朝以前鹽法不過大輅推輪而已語其明備必以有唐爲斷而唐志及會要諸書所紀載尤詳於肅代以後開寶已前尙略焉而不詳蓋自是而鹽法一事始於國用上占重要之位置也考之諸書所紀如

興元元年十月制諸道權鹽法令中書門下及度支裁減估價並條疏利害奏聞

元和二年九月給事中穆質疏言州府鹽鐵巡院應決私鹽死囚請州縣同監免致冤濫從之

元和四年十二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諸州使有兩稅外雜權率及違敕不法事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秋報臺司以憑聞奏從之

長慶元年正月制度支鹽鐵使戶部應納稅茶兼糶鹽中須納見錢者亦與時估匹段及斛斗如願納現錢亦任穩便仍永爲常式



是年鹽鐵使王播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並諸鹽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一季俸錢、再犯者、奏聽進止、從之、

開成元年閏五月、鹽鐵使奏、應犯鹽人、準貞元十九年太和四年已前勅條、一石以上者、止於決脊杖二十、徵納罰錢、太和四年八月二十已後、前鹽鐵使奏、二石以上所犯人處死、其居停並將船客載受雇擔鹽等人、並準犯鹽條問處分、近日決殺人轉多、權課不如舊、今請却依貞元舊條、其犯鹽一石以上至二石者、請決脊杖二十、補充當據捉鹽所由、待捉得犯鹽人、日放、如犯三石以上者、即囊橐奸人、背違法禁、請決訖待瘡損、鋼身牒送西北邊、諸州府效力、仍每季多具人數、及所配去處申奏、挾持軍器、與所由捍敵、方就擒者、即準舊同光火賊例處分、從之、

開成末年、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奉、十犯則罷觀察判官課料、宣宗卽位、茶鹽之法益密、糶鹽少、私鹽多者、謫觀察判官、不俟十犯、

唐時鹽禁、其見於諸書所載者畧如此、唐律定於太宗時、至今爲百世楷模、而實無鹽

政專條。以上所臚舉。皆隨時立法。因大勢之所趨。以爲世輕世重之準也。蓋至有唐中葉。設鹽鐵。使二人以分筦天下之鹺政。而東南際海之利。始盡爲公家物。讀史者於此。可以知征權之由。簡趨繁。其來蓋以漸矣。微窺立法之意。大抵嚴於窩藏。包庇之奸商。而寬於肩挑負販之細民。誠以作奸。執法明知法令所禁。而故與之相抗者。其才智半皆梟桀。而財力亦必富盛。出其餘緒。以與貪吏猾胥交通。且不惜屈國家之大法。以袒庇之。此輩上爲國蠹。下爲民殃。非執法以痛繩。非惟鱗網蒙其破壞。甚且釀成巨變。糜爛地方。若肩挑負販之屬。則不過藉此以謀餬口。非有意與法律爲敵。揆諸大田遺粟。滯穗之義。固不當矜淵魚之明察。以國家而與小民爭利也。顧執法之有司。大抵皆寬於彼而嚴於此。固由有力之梟。能自遁於國法之外。而權稅之由寬而嚴。亦較之他事爲尤甚也。會昌以前。詔令奏牘。猶有寬大之風。迨大中而後。則國力益敝。而掌邦計者。愈非其人。於是不爲根本之謀。而恃搜括之術。斤斤焉如束溼薪。大亂遂一發而不可收拾。蓋五季之嚴法。重刑。已肇於宣宗御宇之日矣。

五代用法最爲酷烈。見諸官書者。如

後唐長興四年五月。諸道鹽鐵轉運使奏。鹽法條流。其應州府拐獲抵犯之人。便委木州府簡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司。其屬省院捉到犯鹽之人。應死刑者。卽勘情申上。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準條流決放訖。申報。奏勅宜依。

漢高祖入汴之年。國用尤絀。故鹽鐵之禁益峻。李守貞叛於河中。傳檄斥漢之不道云。鹹鹺不通。從銖兩者遭刑。農器不行。務耕耘者束手。蓋其時王章爲三司使用法。嚴急。私鬻者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民之困於水火也至矣。

周祖受命。始稍濟之以寬。然廣順元年九月。改定鹽法之詔。凡犯五斤以上者處死。煎鹹鹽犯一斤以上者處死。其較漢法。亦五十步笑百步之比耳。且私煎之刑。重於私鬻。亦殊違情理之平。

廣順二年九月。勅條流禁私鹽鬻法。

三年二月。勅諸州府並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縣城鎮。嚴切檢校。不得令人城門。

案五代六十年間。惟朱梁一朝。尙能輕徭薄賦。其君雖淫昏於上。而民間之休養生息。

猶較勝。唐末戰爭時代。後唐滅梁。驟加重稅。石氏竭國力以奉契丹。劉氏闢草萊以覘都府。重以諸鎮跋扈。貢賦不入。度支愈蹙。斯搜括愈亟。實則嚴刑峻法之所施。僅及於負販勞力之小民而已。其巨蠹神奸。與縣官爭利權者。非惟不懼。且益甚焉。苛例酷刑。適以爲奸民所利用耳。北本極亂之世。其法制之得失。固亦無足深論。周祖頗崇寬大。且其政事亦頗脩明。故雖苛例未除。而吏之因緣爲奸者。則已較晉漢爲稍愈矣。宋祖削平諸國。海內鹽利悉歸縣官。官賣商鬻。隨州縣所宜然。亦變易不常。而尤重於私販之禁。其可考者。

建隆二年四月。以五代鹽法太峻。議寬其禁。始定官不闌入法禁地貿易。至十斤。賣鹹鹽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變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闌入至三十年。賣鹽至十五斤者。皆坐死。蠶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已後。累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私賣及主吏鹽販。至百斤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者。並黥面送闕下。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正配本州牢城。至道二年十一月。發運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軍。其九禁鹽。餘不禁。商人由海上。

販鹽官倍數而取之。至禁鹽地。則上下其價。今請悉禁。遣吏主之。誥知制誥張秉與鹽鐵使陳恕等會議。恕等言不可。允恭力請行之。

大中祥符九年十月。詔山澤之禁。慮傷厚斂。令翰林學士李廸中丞凌策與三司使同議茶鹽制度。俾園亭戶無失所。商旅便興。販百姓供用不匱。入中算射。一依往制。康定中。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制置鹽事。乃令民首納私藏兵械。給巡捕吏卒。而販黃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者。徒不及五人。不以甲兵自隨者。止輸算。勿捕。淮南既團新網。漕鹽挺增爲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鑱祿。至州乃發輸官。有餘以畀漕舟吏卒。官復以半價取之。由是減侵盜之弊。鹽法差善。異時汀州人欲販鹽。輒先伐鼓山谷中。召願從者。與期日。率常得數千百人。至是州縣督責者。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稍稍畏縮。

薛向當神宗朝。爲江浙荆淮發運使。綱舟歷歲久。篙工利於盜貨。嘗假風水覆溺以滅跡。向募客舟分載。以相督察。官舟有定數。多爲主者冒占。悉奪畀屬州。諸運皆詣漕受遣。以地有美惡。利有輕重。爲立等式。用所漕物爲誅賞。

熙寧中。詔鹽商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無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爲市。許告發。沒其鹽。

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列七條。一。許客用私船運。致仍嚴立。擅離疆界。及夾帶私鹽之禁。二。鹽場官吏。概量不平。或支鹽失倫次者。論以徒。三。鹽商所繇官吏。場務堰牌。津渡等。輒加苛留者。如上法。四。禁命吏蔭家貢士胥吏爲買區。請鹽。五。議貸亭戶。六。鹽價太低者。議增之。七。措置官博盡利害以聞。

大觀二年。京再用事。大變鹽法。五月。罷官專賣。令商旅赴場請販。已般鹽。並封樁。商旅赴權貨務算。請先至者。增支鹽以示勸。前轉廊已算鈔未支者。率百緡別輸。見緡三分。仍用新鈔。帶給舊鈔三分。已算支者。所在鈔數別輸。帶賣如上法。其算請用見緡。而給鹽倫次。以全用見緡。不帶舊鹽者爲上。帶舊鹽者次之。帶舊鈔者又次之。三路羅買文鈔。算給七分。東南末鹽者。聽對見緡。支算二分。東北鹽亦如之。自餘文鈔。毋得一例對算。商旅終以法令不信爲疑。算請者少。乃申扇搖之令。增賞錢五百緡。三年。以商人承前。先卽諸州報句。乃請鹽於場。留滯罷之。若請鹽大帶斤重者。官爲

稱驗乃輸錢給鈔。時法既累變，京欲巧籠商賈之利，乃議措置十六條。大抵皆視茶法而多爲節日。

大觀四年閏八月，又脩東南鹽法百餘條。

政和七年，詔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衆，計口數及嬰孩，廣數下逮，駝畜使良民受斃，比屋愁歎，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

宣和四年，榷貨務議增鹽價，囊爲錢十三千。

以上北宋

紹興二十一年七月，宰臣上鹽法勅令格式，並目錄續降指揮，共一百五十五卷。淳熙元年三月，勅令後販賣私鹽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流者，當官相驗，身貌強壯，堪充征役者，免罪，剋填軍額。若形貌怯小，疾病不堪征役者，部依本法施行。諸鹽司如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各及其家人，販榷貨者，加凡人一等論罪。茶鹽又加一等。或將茶鹽捉到，減尅不送官，私自賣買，罪輕者各徒二年。知情不糾舉者，部轄人與同罪。所管官減二等。若失覺察者，各杖一百。諸司有鹽一兩。

筭四十二斤加一等。二十斤徒一年。二百斤加一等。三百斤配本成。煎鍊者一兩比二兩。以通商界鹽入內地。減一等。三百斤流三千里。其人戶賣蠶鹽。兵級賣食。以官鹽入別縣界者。一斤筭二十。二十斤加一等。二百斤加二等。罪止徒三年。諸巡捕透露茶鹽。不及百斤。罰俸一月。每百斤加一等。至三月。照五百斤展磨。勘二年。一千斤差替。不係正官者。二斤比一斤。雖獲犯人。而本物不在。不坐。諸巡捕官失覺察。本界內停藏貨易私茶鹽。而被他人捕獲。二百斤罰俸一月。每二百斤加一等。至三月止。追索印紙批書。若有獲到數目。依法批折。不係正官。二斤比一斤。諸犯私茶鹽。推禁者。將有刃器仗隨行。以私有禁兵器者論。諸官司捕獲私茶鹽。輒將透漏地方。妄入姓名。同收申解者。杖一百。諸色人各獲私有茶鹽。及將通商界鹽入內地。官鹽入別縣者。准價以官錢支給。不滿一百斤。全給。一百斤以上。給一百斤。二百斤以上。給其半。獲犯私有鹽茶。及告獲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鹽入別縣者。除以犯入隨行已物全給外。別支賞錢。不滿十斤。給錢一十五貫。至七百五十貫止。諸客販鹽。經過稅務將到。引收不爲批鑿者。杖六十。若批鑿而故留滯經日。罪亦如之。每一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寶祐四年十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鹽課日虧姑以真州言之見虧白千餘萬皆由臺閩及諸軍帥興販規利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

以上南宋

按鹽業私販之弊至宋世而愈工而國家譏禁之嚴亦至宋室而愈密觀以上所臚列其情勢蓋與近世畧相類矣世變遷流可以見己有宋之法輕於五季而重於明清其時輕時重之由蓋亦原於大勢所不得已統一代而論之徽宗已前大抵毗於寬大良以宇內統一天下鹽利悉歸縣官歷朝家法皆以恭儉清靜爲師朝廷無大役之擾民而西北兩邊罷兵議和國用不至過慮匱乏故甯少弛山澤之禁使細民得沾遺利也徽宗在位蔡京當國倡豐亨豫大之邪說以逢君之惡而導之於淫侈興作旣繁大役屢起童貫王黼之徒復教之以用兵好大喜功之念一熾於是內外並亟而度支始枵然矣計非更革鹽法無以濟國用之窮而諸臣才識之庸下又不能爲興利除弊之大舉動惟有立繭絲牛毛之苛令毛舉細故以與民爭利而已政府旣自失其信用新令

必扞格而不行。慮其不行，則更立一法以督促之。而稅斂嚴急之中，又廁之以監謗之律。此扇搖之罰，所以致嚴也。而民乃愈不堪命矣。南度已還疆域，止及曩時之半。而歲出更超過之。平時則有歲幣，軍興則有兵食。而又東失渤海，西失解池。所恃者僅兩淮。四川而已。端平以後，全蜀殘破，合州已成極邊。則所恃者僅餘兩淮而已。而又爲諸帥之所把持，私販規利。政府雖申嚴禁令，而亦等諸具文。同治時僅一李世忠，而淮綱已大蒙其敝。况人人爭欲爲李世忠，而供其取求者，淮鹺以外更無他利。藪乎然則緝私之禁縱極。周詳而錐刀之末，其有裨於國計者，蓋亦僅耳。以此見謀國之自有本原，而斷斷於枝葉者之不足與言大計也。

(未完)





選論



鹽觔加價答問

起鵝

客。有。觸。熱。過。余。者。坐。既。定。卽。坐。息。問。曰。聞。子。近。頗。研。究。鹽。筴。之。學。問。嘗。著。爲。論。說。評。鷺。其。得。失。信。有。之。乎。余。愧。而。謝。之。曰。事。誠。有。之。顧。余。不。敏。且。於。鹽。筴。之。學。非。所。素。習。比。雖。略。有。敷。陳。亦。不。過。猶。舉。其。梗。概。而。已。一。得。之。愚。要。無。足。以。當。高。明。下。問。也。客。曰。子。母。然。鹽。筴。之。學。其。願。至。繁。援。古。證。今。本。難。貫。澈。子。既。自。謂。能。猶。舉。其。梗。概。吾。試。語。子。子。亦。知。各。省。鹽。業。中。人。對。於。權。鹽。議。案。又。將。發。生。加。價。問。題。乎。究。之。鹽。觔。加。價。是。否。有。裨。於。國。計。抑。無。害。於。民。生。子。曷。不。權。其。輕。重。加。以。解。決。庶。幾。無。負。於。言。論。之。天。職。可。乎。余。乃。太。息。起。而。對。曰。鹽。觔。加。價。之。議。剋。自。前。清。蓋。竭。澤。而。漁。已。不。僅。一。而。再。再。而。三。矣。鹽。價。屢。加。而。鹽。政。愈。敝。其。有。裨。於。國。計。少。而。有。害。於。民。生。多。此。固。人。所。盡。知。原。無。俟。余。之。喋。喋。多。

言爲上年財政部會聞有鹽觔加價之議旋卽寢銷馴至今日時事多難字內震撼四方盜賊蠶起而濱海之區私梟尤形猖獗蕪網不振其所損失頗鉅鹽觔若再輕議加價適足以張私梟之焰斯議果何由復活固非余所敢知也客愀然曰子獨不見近時某報所述乎其言畧謂南省鹺業中人輦金入都竭力運動當事者相與表裏爲奸謀加鹽價託名公益其實殆欲從中漁利俾使其私圖使其運動成熟遑論國計所入未必裕如而鹽價一旦驟增從此東南民力擔負彌重益上適所以捐下於鹽政前途殊有不堪設想者余曰此流言也斷不足信夫鹽商之以運鹽爲業者亦猶凡百營業之以貨殖資其生計也凡百營業孰不就其已有之貨殖而謀什一之利然貨殖成本有鉅細定價求售亦惟有熟思審處平其價俾而後始可與人交易設或隨時昂其價值微特無人過問抑將虧折無遺斯固事理上之彰彰著明顯而易見者也如以鹽爲營業者何獨不然不甯唯是吾國鹽課正供爲國家歲入大宗而國家所以孳孳注意於裕課恤商之絕大關係無過於嚴緝私梟爲唯一無二政策緣私梟爲虐非但攘奪商人之利源且將妨礙國家之課稅是故官鹽價平私鹽尙不致十分充斥如其官鹽價

昂則私鹽勢必所在蔓延不已。官鹽種子自茲絕矣。試問商家雖屬曠曠詎肯孟浪爲此自盛其命脈也。耶。當前清季世鹽勛加價之議屢興卒之課稅入得不償失何莫非鹽價日昂而私鹽日盛銷路阻滯盈於此卽絀於彼影響所及有以致之乎。故每逢加價之際商人靡不疾首蹙額視爲煩苛幾經磋商始克成議謂余不信可以詳稽前清歷屆鹽勛加價成案而一一調查之也。總而言之鹽商爲國民一分子國民苟有利於國家於義自不容有所諉卸以冀輕其擔負在專制時代賦稅徭役猶曰出於勉力而行今則躋於共和之世國民對於國家休戚相關要屬責無旁貸使鹽勛加價誠能有裨於國家而無滋流弊方將竭力贊同又何至憚而不爲加以反對若使鹽勛加價仍蹈前清已往覆轍利所未覩害且伏焉無端多此一舉是豈不可以已乎。雖然此猶就國家與鹽商兩方面而質言之也。至於國民生計攸關滄及今日其窮困阨塞爲何如乎。鹽爲人生日用所必需尋常鹽價已嫌其重倘再有所增益且每勛驟增八文至十二文試爲之錙銖較量則民間多費一文卽多積一分之累譬諸菽粟布帛其價值日見翔貴已覺岌岌可慮然菽粟布帛其爲價值時或漲落鹽則不然一加卽難望其復減。

有私鹽所在尙可暗相購用無私鹽所在則將束手矐目以甘淡食小民何辜遭此荼毒願可認謂忝屬國民理應擔負其責任耶噫異已余昔讀柳柳州所著蠹蝨傳以爲蠹蝨者善負之小蟲也行遇物輒昂其首負之背愈重雖困劇不止也其背甚澀物積因不散卒躓仆不能起人或憐之爲去其負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極其力不已至墜地死體物厲言可謂無微不至余每讀之輒不禁太息者再以爲一介么廢虫豸徒知負重而昧於死生之義移而例諸蚩蚩之氓屈於專制之下其負重以迄於死而不自知習之既久一若分所當然者殆與蠹蝨之類何殊掩卷沉思又未嘗不恫乎有餘悲也客聞余言豐然曰子之持論洵所謂懇切篤摯謹聞命矣然則鹽觔加價之議其非出於饑業中人輦金運動所致無待剖決矣然予又閱某報載衆議員羅永紹提出鹽觔加價有七不贊同之理由然則此議案得不爲鹽商所運動乎余曰否否按鹽觔加價之害以上余已備言之矣屬於饑業中人其害爲小屬於一般國民其害尤烈在國家僅顧目前加價之利而忘飲鳩毒以止渴食漏脯以療飢憤然罔覺故提議此案已一再而三而羅議員所具理由其所不贊同者七業經提出意見書登諸報章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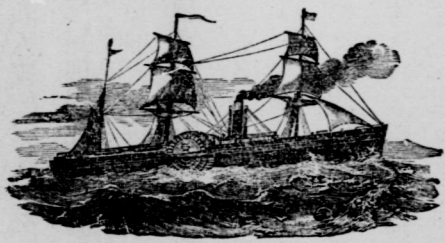
以。母。庸。贅。述。其。第。五。條。所。云。於。加。價。之。中。隱。厲。平。價。之。計。以。爲。吾。國。於。鹽。價。之。不。平。緣。於。生。產。地。與。非。生。產。地。者。半。緣。於。引。界。者。半。緣。於。務。率。者。半。兩。淮。也。於。湘。鄂。每。觔。征。銀。三。分。有。奇。東。三。省。與。福。建。不。及。一。分。輕。重。已。殊。不。謂。根。本。補。救。而。謂。十。二。文。與。六。文。四。文。之。加。價。卽。可。以。平。不。平。之。價。格。是。將。誰。欺。評。論。極。確。夫。鹽。價。不。平。旣。緣。於。生。產。地。與。非。生。產。地。以。及。引。界。務。率。種。種。原。因。姑。不。具。論。卽。就。兩。淮。之。於。湘。鄂。每。觔。征。銀。三。分。有。奇。東。三。省。與。福。建。不。及。一。分。而。言。必。欲。一。律。平。均。是。湘。鄂。所。加。不。多。而。東。三。省。與。福。建。所。加。不。啻。兩。倍。有。餘。截。趾。適。履。奚。其。可。者。其。第。七。條。所。云。光。復。以。後。各。省。鹽。稅。截。留。未。解。者。甚。多。欲。謀。財。政。統。一。非。設。法。彌。補。各。省。政。費。使。鹽。課。盡。解。中。央。不。可。乃。不。於。此。整。頓。鹽。務。劃。一。財。政。等。策。圖。謀。實。行。甚。至。中。央。地。方。兩。種。稅。則。尙。未。劃。分。確。定。遽。以。此。種。惡。政。惹。人。民。之。痛。感。於。鹽。財。統。一。之。政。策。產。無。窮。之。障。礙。責。備。至。當。不。知。政。府。又。將。何。詞。以。對。而。余。尤。有。進。者。則。以。爲。整。頓。鹽。務。劃。一。財。政。當。別。籌。酌。盈。劑。虛。之。道。不。在。鹽。觔。加。價。若。謂。鹽。觔。加。價。卽。可。以。整。頓。鹽。務。劃。一。財。政。直。是。破。壞。鹽。務。紊。亂。財。政。而。已。矣。竊。恐。政。府。終。不。忍。出。此。也。政。府。苟。不。忍。出。此。以。厲。國。民。是。羅。議。員。公。德。之。心。有。以。感。動。之。



要。非。鹽。商。所。可。置。議。者。也。鹽。商。既。未。便。置。議。羅。議。員。又。何。從。受。其。運。動。乎。客。之。所。疑。余。故。知。之。殆。疑。鹽。舫。加。價。既。非。鹽。商。運。動。則。是。絕。端。反。對。或。當。與。國。民。同。此。心。理。也。是。以。疑。及。羅。議。員。之。所。駁。議。出。於。鹽。商。之。所。運。動。殊。不。知。鹽。舫。加。價。實。行。與。否。固。與。鹽。商。無。與。也。查。鹽。商。運。鹽。利。於。廣。銷。所。謂。銷。多。則。課。隨。以。增。銷。少。則。課。隨。以。減。覈。其。獲。利。之。贏。細。當。視。行。銷。之。暢。滯。爲。衡。不。在。加。價。之。多。寡。計。算。蓋。加。價。則。取。諸。民。而。解。諸。部。鹽。商。僅。有。收。解。之。責。而。無。侵。蝕。之。權。若。妄。揣。官。加。價。而。商。價。亦。可。從。而。遞。加。此。謂。昂。價。以。廣。招。徠。揆。之。貿。易。中。有。是。理。乎。乃。世。之。徒。然。歆。羨。鹽。商。坐。擁。厚。資。以。爲。較。諸。凡。百。營。業。獨。占。優。勝。地。位。漫。作。種。種。皮。傳。語。斯。蓋。不。明。時。事。之。人。非。可。論。於。天。下。成。敗。利。鈍。之。局。者。當。夫。前。清。全。盛。之。時。海。宇。晏。安。家。給。人。足。官。引。暢。銷。而。無。滯。私。梟。歛。迹。以。無。虞。彼。時。未。聞。有。加。價。之。議。卽。其。明。証。迨。至。末。造。如。兩。淮。加。至。三。十。餘。文。兩。浙。亦。十。餘。文。官。不。敵。私。由。是。課。額。益。重。公。私。始。交。承。其。弊。論。者。不。察。猶。復。斷。斷。焉。以。爲。鹽。商。欲。藉。鹽。舫。加。價。假。公。濟。私。從。中。漁。利。俾。便。其。私。圖。信。口。雌。黃。抑。何。忍。心。害。理。乃。爾。余。故。曰。在。國。家。僅。顧。目。前。加。價。之。利。而。忘。飲。鴆。毒。以。止。渴。食。漏。脯。以。療。飢。懵。然。罔。覺。或。將。籌。及。於。此。猶。未。可。知。者。

其失固在此不在彼。余非有愜於鹽商而爲此偏袒一面之詞。貽通人以口實也。嗟夫。空穴來風。其來斷非無所自而遽至。彼素抱改革主義。倡言變法者。不愜於主持鹽政之與以鹽爲營業者久矣。借刀殺人。安知輦金運動之說。非出於彼輩之所爲乎。彼輩逆度鹽觔加價爲國民所絕端反對。卽假此以售其術。吾國民倘不加以詳察。勢必集矢於鹽商而甘心焉。彼且借題發揮。相率附會而言。以肆其簧鼓。曰各省鹽業中人輦金入都運動當事者。相與謀加鹽價以重困吾民。希望激成事變。上以齟齬政府。下以之傾軋商家。凡平昔之所不愜於心者。至是乃得一逞。雖宋時王拱辰一網打盡之陰謀。叵測無斯。很鷲。余敢從而斷言之。以揭其隱。余言至是。客笑曰。炎敲逼人。子於茲事。問題解決盡矣。更無煩語。涉憤激。願詮次前後所言著之。免園冊子。俾可携歸。傳示鄉曲。以少釋其襁襪。不解事之譏。他時苟或續有請益處。當更相質問。以開茅塞也。遂辭余而去。







## 選論

# 鹽款另儲抵債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錄上海時事新報

考善後借款合同第四條。有此項借款總額。及關係此項借款之墊款之本利。除鹽務收入。按照本合同附單所開。業已指定為從前借款債務之担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担保之語。是全國鹽務收入。既為此次借款之担保品。即應另行存儲。備充償還本息之用。又合同第五條第三項。謂各產鹽地方。鹽觔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協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並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總所所存之表冊核對。以上所言鹽務進款帳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担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是提用

鹽款。須經總會辦簽字。各省雖欲自由撥用而不可得。華總辦或存通融之意。而洋會辦偶有違言。銀行卽不付款。况償款有着。爲維持國家信用之一法。此次借款。既訂明以鹽稅收入爲償還本息之用。則吾國財政。無論如何爲難。亦當另行存儲。絲毫不動。以增國家對外之信用。而絕外人干涉鹽務之漸。特是各省財政。本極支絀。軍需政費。大率藉鹽務收入以挹注。一旦鹽稅另儲。備充償債。頓失鉅款。益爲竭蹶。前月財政部通電各省。六月一號以後之鹽款。另儲於就近中國銀行。抵充外債。絲毫不得挪用。而各省都督民政長。得此消息後。請求政府之電。日十數起。不曰鹽款暫時照舊撥用。卽曰中央每月接濟鉅款。甚有如奉省都督。因鹽款不能動用。而親自赴京協商辦法。閩省民政長。因鹽款既難撥用。中央又不接濟。而以去職爲要挾者。其各省財政危迫之狀。較諸前清末季。殆尤甚焉。雖然。財政誠危迫矣。而政府對於各省。亦豈可膜視而不思維持之道哉。爲今之計。惟有先考其鹽稅留省時之財政。次察其鹽稅另儲後之財政。然後審察情形。通盤籌劃。某省應盈。某省應虧。某省足以自給。酌盈劑虛。移緩就急。庶可維持目下危急之狀。而徐圖整理也。歟。茲分二項。詳論於左。

一各省於鹽稅留存省庫時之財政情形。前清末季。有鹽政提歸中央之議。因各省督撫反對。未能實行。宣統三年預算案。鹽務收入。編入各省歲入項下。故欲考各省鹽稅留存省庫時之財政情形。是在根據宣統三年預算案。先以受協協撥兩項之數相抵。而究為應受若干。應撥若干。次以部撥解部之數相抵。而究為受部若干。解部若干。末以應受應協受部解部四項之數。分別性質。相為加減。而究為應受中央若干。應解中央若干。如此。則鹽稅留存省庫。與各省財政盈虧之關係。可畢露無遺矣。特編三表。分列於左。

### 各省受協協撥盈虧比較表

省別	受	協	撥	相	
				抵	盈
受	協	撥	應	虧	
直隸	五百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兩五錢	六十二萬六千二百一十兩五錢	四七一·八〇六八·九〇〇		
順天	八萬七千三百零一兩四錢	無	八·七三〇一·四〇〇		

熱河	十四萬三千七百零七兩四錢	一萬三千零零四兩四錢	一三〇七〇三・〇〇〇	
察哈爾	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兩七錢七百六十八兩二錢	無	六・六九九〇・九〇〇	
山東	五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九錢	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兩	四九・三五五三・九〇〇	
山西	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兩零九錢	九十三萬四千零六十九兩九錢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九二・九〇七〇・〇〇〇
綏遠	無	無		
歸化	無	無		
河南	無	六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兩五錢		六七・四六八三・五〇〇

陝西	福建	浙江	江西	安徽	江蘇
					蘇屬
五千二百七十二兩五錢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兩八錢	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十兩	十三萬四千兩	五萬五千五百十二兩五錢	江北 一百二十一萬六千零四十一兩一錢 十一兩九錢 無 九錢 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兩 二〇〇・一五六〇・一〇〇
二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兩八錢		四萬零七百七十四兩	五十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兩三錢	三十二萬五千兩 十一萬五千兩	四十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三兩七錢 三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兩五錢 三萬六千三百二十六兩 二〇〇・一五六〇・一〇〇
	四五・二二五一・八〇〇	五・二五八三六・〇〇〇			
三・六二七六・二〇〇			四三・四九四五・二〇〇	三六・四四八六・五〇〇	

鹽款另儲抵債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甘肅	新疆	烏里雅蘇台	伊犁	西甯	阿爾太	科布多
一百五十一萬九千零六十六兩九錢	二百四十萬零一千三百九十二兩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	八十七萬零七千二百七十七兩七錢	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兩一錢	無	無
無						
一五·一九〇六六·九〇〇	二四〇·三九二·〇〇〇	四·八三三三·〇〇〇	八〇·七二七七·七〇〇	一·五二二九·一〇〇		

鹽款另儲抵債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四川	湖北	湖南	廣西	廣東	西藏	庫倫
二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兩	一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三萬二千五百兩	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兩六錢	二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兩一錢	六十七萬八千三百零二兩二錢 二萬零三百六十三兩六錢	二十五萬兩 二十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七兩六錢 七千三百零五兩五錢	無
二百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九兩	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	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兩	無	三十五萬四千零八十九兩九錢	無	
	一一六〇七七七・九〇〇		三七・九三二六・一〇〇	三四・四五八四・九〇〇	五二・三三二一・一〇〇	
一八七・六〇九・〇〇〇		一四・七三四・〇〇〇				

川滇邊務	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兩三錢	無	七七·五一八二·三〇〇	
雲南	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兩四錢	無	一四五·六四四〇·四〇〇	
貴州	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三十兩	無	二九·八五三〇·〇〇〇	
奉天	八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兩八錢	九萬六千八百九十兩二錢	七九·六八五五·六〇〇	
吉林	十七萬九千二百三十兩一錢	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三十三兩六錢		一一·四九三二·五〇〇
黑龍江	三十四萬零八百七十八兩四錢	無	三四·〇八七八·四〇〇	
共計	二六〇·八八五·六〇〇	一一四·二八〇·七〇〇	二〇三·四三六·三·四〇〇	四七·七六八·五〇〇

考受協云者。貧瘠之省。所受富庶之省接濟之款也。協撥云者。富庶之省。所撥貧瘠之省。協助之款也。在初富庶之省。祇有協撥之款。貧瘠之省。祇有受協之款。迨其後也。有同屬一省。於甲省有協撥之款。於乙省又有受協之款者。又有前後之豐嗇不同。始受協而繼協撥。始協撥而繼受協者。案牘糾葛。款項糾纏。右表所列之數。係根據宣三預算冊。列入各省應受之額。爲二千〇三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兩四錢。應撥之額。爲四百七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兩五錢。不敷之額。爲一千五百五十六萬六千〇十四兩九錢。通例應受應撥相抵之餘。其不敷之額。統歸中央政府於解部項下劃撥。

### 各省部撥解部盈虧比較表

省	別部	撥解	部受	相抵	盈虧
直隸	一百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五兩二錢	二百十四萬零五百五十九兩九錢	九百八十六兩四錢	二四七·六五·一〇〇	

順天	熱河	察哈爾	山東	山西	綏遠	歸化
十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兩	二十二萬八千零零三兩四錢	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五兩二錢一千六百兩	無	無	無	八千八百兩四百兩
無	二萬九千九百七十兩	二萬零零七十九兩一錢	三百十五萬一千八百八十六兩八錢	二百八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兩九錢	無	三百七十九兩五錢
一二·八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八〇三三·四〇〇	二七·七八三六·一〇〇				八八二〇·五〇〇
			四九五·二八五·四〇〇	三〇四·九〇七·九〇〇		

鹽款另儲抵債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福建	浙江	江西	安徽	江蘇 江北 江甯	河南 蘇州二十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百四十九萬七千一百五 十九兩四錢 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三兩一 錢	六百零六萬五千一 百十三兩 三十三萬零四百二 十五兩	四百六十七萬八千 四百五十八兩一錢 七萬九千五百五十 二兩	二百七十二萬二千 六百五十二兩 十三萬七千七百兩	七百八十九兩六錢 四百六十五兩八錢 五百三十八兩二錢 二百五十萬零九千 十六兩八錢 十六萬五千九百五 百六十一兩五錢 五百六十一萬一千五 百六十一兩五錢	二百六十四萬一千 六百三十兩零八錢 又二十二萬三千九 百四兩
三五四・三〇八・五〇〇	六二九・五五・〇〇	四七五・八〇・一〇〇	二八六・〇三・〇〇	一一〇三・五八・一〇〇	二六・五五三四・八〇〇

陝西	無	四十五萬五千七百零二兩一錢 一百十三萬九千零九十一兩七錢	一五九・四七三・八〇〇
甘肅	無	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兩	四九・七四七・〇〇〇
新疆	無	四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	
烏里雅蘇台	無	無	四二・三九三・〇〇
伊犁	無	無	
西甯	無	無	
阿爾泰	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兩五錢	無	一五・八八七二・五〇〇

科布多

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兩

無

五・三九三三・〇〇〇

庫倫

無

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兩八錢

八・六四七九・八〇〇

西藏

二十五萬兩

無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一千八百十八兩一錢

二百二十萬零四千八百八十二兩一錢  
四百八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兩五錢

七〇八・三八六・五〇〇

廣西

五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三兩三錢  
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四兩

八十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二兩

二五・二一九一・七〇〇

湖南

無

二百四十八萬零九百三十八兩九錢  
十二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兩

二六一・〇三六・九〇〇

湖北

無

四百十二萬四千二百零二兩二錢  
三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兩零一錢

四四六・一〇六二・五〇〇

鹽款另儲抵償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吉林	奉天	貴州	雲南	川滇邊務	四川
三十七萬七千八百 三十一兩三錢 八十四萬五千六百 十九兩七錢	二百十六萬三千二百 百零九兩二錢	無	無	無	二十五萬兩 五萬一千五百五十 兩
三十六萬二千九百 二十八兩五錢	四十九萬八千六百 二十八兩二錢 一萬四千三百四十 七兩五錢 三十五萬二千九百 三十九兩四錢	二十四萬零二百零 三兩九錢	五萬二千八百十七 兩一錢	無	六百七十五萬八千 五百零四兩七錢 五十七萬八千一百 十八兩七錢
八六〇五二四・五〇〇	一三九・七二九四・一〇〇				
		二四・〇二〇三・九〇〇	五・六一七・一〇〇		七〇三・五〇三・四〇〇

<b>黑龍江</b>	三十四萬三千六百 二十三兩四錢	七百三十六兩四錢	三四·二八八七·〇〇〇	
<b>共 計</b>	七七一·三九六·三〇〇	七二七·九五九·七〇〇	三六七·六四六·一〇〇	六八八·二〇九·五〇〇

考部撥云者。政府對於貧瘠之省所撥。協助之款也。解部云者。瘠省對於中央政府。所解盈餘之款也。其初腹地祇有解部之款。邊地或有時由部撥款協濟。迨後新政繁興。素來認解之省。尚多截留。而邊地由部例撥之款。更不可缺少矣。右表所列之數。係照宣三預算冊。列入各省受部之額。為三百六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六兩一錢。解部之額。為六千八百二十八萬二千〇十九兩五錢。是受部之額與解部之額相抵後。政府尙可得六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五百九十三兩四錢。

### 各省應受應協受部解部盈虧比較表

省	別應	受應	協受	部解	部
	受協協撥盈虧總比較數		部撥解部盈虧比較數		

鹽款另儲抵債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歸化			八二二〇・五〇〇	
山西		九二・九〇七〇・〇〇〇		二二〇四・九〇四七・九〇〇
山東	四九・三三三・九〇〇			四九五・一〇八五・四〇〇
察哈爾	六・六九九〇・九〇〇		二七・七八三六・一〇〇	
熱河	一一・〇七三・〇〇〇		一九・八〇三三・四〇〇	
順天	八・七三〇一・四〇〇		一二・八二二五・〇〇〇	
直隸	四七一・八〇六九・〇〇			二四七・六六五・〇〇

兩

兩

陝西	福建	浙江	江西	安徽	江蘇	河南
	四五·三五·八〇〇	五二·五三六·〇〇〇			二〇〇·一五六·一〇〇	
三·六七六·二〇〇			四二·四四五·一〇〇	三八·四八六·五〇〇		六七·四六三·五〇〇
一五九·四七三·八〇〇	三五四·三〇二·五〇〇	六三九·五三八·〇〇〇	四七五·八〇〇·一〇〇	二八六·〇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三·五八六·一〇〇	二八六·五三四·八〇〇

鹽款另儲抵債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科布多	阿爾泰	西甯	伊犁	烏里雅蘇台	新疆	甘肅
		一·五三九·一〇〇	八〇·七七七·七〇〇	四·八三三·〇〇〇	二一四〇·三九二·〇〇〇	一五二·九〇六·九〇〇
五·三九三三·〇〇〇	一五·八八七二·五〇〇					
					四二·三九五·二〇〇	四九·七四七·五〇〇

庫倫	八・六四六・八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藏	五・三三三・一〇〇				七〇八・三三六・五〇〇
廣東	三四・四八四・九〇〇				
廣西	二七・九三六・一〇〇				二五・二九一・七〇〇
湖南		一四・七二四・四〇〇			一一六・一〇三六・九〇〇
湖北	一一六・〇七・九〇〇				四四六・一〇二・三〇〇
四川		一八七・六三九・〇〇〇			七〇三・五〇三・四〇〇

鹽款另儲抵償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川滇邊務	七七・五二・三〇〇			五・二八七・一〇〇
雲南	一四五・六四〇・四〇〇			二四・〇一三・九〇〇
貴州	一九・八五〇・〇〇〇			
奉天	七九・六五・六〇〇		一三九・七二九四・一〇〇	
吉林		一一・四九三・五〇〇	八六・五二四・五〇〇	
黑龍江	三四・〇八八・四〇〇		三四・二八八七・〇〇〇	
共計	二〇三四・三六三・四〇〇	四七・七四八・五〇〇	三六七・六四六・一〇〇	六八八・二〇一・九・五〇〇

右表受協協撥盈虧總比較數。係根據第一表。部撥解部盈虧總比較數。係根據第二表。應受額多。而解部額少。相抵餘數。列入應受中央項內。反之列入應解中央項內。應協額少。而受部額多。相抵餘數。列入應受中央項內。反之列入應解中央項內。至應受之額。與受部之額相加。列入應受中央項內。應協之額。與解部之額相加。列入應解中央項內。其理尤明。各省應受中央之額。爲一千三百九十七萬三千〇八十一兩四錢。應解中央之額。爲六千三百〇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九錢。相抵之餘。各省淨解中央之額。爲四千九百〇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兩五錢。當時各省鹽務入款。存留省庫。故魯晉豫蘇皖贛浙閩陝粵湘鄂川等省。能除本省收入。充本省政費外。以上列之數。解京。供中央政務之用。倘鹽款另行存儲。不歸各省動支。復欲責以照解上列之數。其必力所不逮。客歲財政部迭電各省照解舊額。而迄無應者。固由各省承光復之後。歲入銳減。歲出頓增。非可與舊例相比擬。亦何莫非財政部一方以鹽務提歸中央。一方責其照前清舊例解款。其矛盾之政策。有以使之然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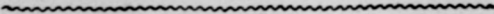
二 各省於鹽稅另儲抵債後之財政情形。



夫各省於鹽稅存留省庫時之財政情形。已詳論於前矣。試進述鹽稅另儲抵債與各省財政之關係。財政部二年度鹽務預算。尙未編設。茲可仍照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冊爲論斷之資。蓋欲察各省於鹽稅另儲抵債後之財政情形。先在以鹽務歲入歲出之數相抵。而究爲淨得之數若干。次在以受解結果之數。與鹽款另儲之數。分別性質。相爲加減。而中央於鹽稅外。尙可淨得各省入款若干。如此。則各省財政所受鹽款另儲之影響。其真像畢露矣。茲編兩表。分列於左。

### 各省鹽務歲入歲出盈虧比較表

省別	入歲		出歲		比較盈虧數
	兩	兩	兩	兩	
直隸	五〇七・四五四・六〇〇	三六・三六二・二〇〇	四六九・〇八九二・四〇〇		
順天	無	無			



河南	歸化	綏遠	山西	山東	察哈爾	熱河
一〇三・七八〇・六〇〇	無	無	一四一・〇四五・三〇〇	一四一・九三三・一〇〇	七・七二四・四〇〇	六・〇〇二・〇〇〇
一・八九九・二七〇〇	無	無	一〇・七三六・五〇〇	四・九二七・六〇〇	二・〇三〇・二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
一〇二・八〇八七・九〇〇			一三二・六三一・八・八〇〇	一四一・二七九四・五〇〇	五・六九六四・二〇〇	五・七八六六・〇〇〇

鹽款另儲抵債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甘肅	陝西	福建	浙江	江西	安徽	江蘇
一・三〇九・九〇〇	四五・四九七・〇〇〇	六五・六四二・五〇〇	二四・八八四・〇〇〇	四八・五九三・〇〇〇	六八・八五三・〇〇〇	二九・八〇一・〇〇〇
無	無	三・六七〇・八〇〇	二〇・二六・〇〇〇	一・八三七・九〇〇	無	二〇・九三三・八〇〇
一・一三〇九・九〇〇	四五・四九二七・〇〇〇	六二・〇〇七一・七〇〇	二二・二・七五八四・〇〇〇	四六・七五〇一・七〇〇	六八・八五一三・〇〇〇	一〇・八九・四六二六・二〇〇

庫倫	科布多	阿爾太	西甯	伊犁	烏里雅蘇台	新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八七四·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八二七四·〇〇〇

川滇邊務	四川	湖北	湖南	廣西	廣東	西一藏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四・二四九・二〇〇	三〇三・六四六・三〇〇	二〇五・九八六・五〇〇	六五・九二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七・三〇〇	無
一一四・〇〇〇	一五・一九七・四〇〇	七・五〇一・九〇〇	一・四五一・九〇〇	二九八・四〇〇	六二・六九五・三〇〇	無
五七六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二二・一八〇	二九五・〇九一・四〇〇	二〇四・四九三・六〇〇	六五・六一八・六〇〇	一七九・六三二・〇〇〇	

雲南	二八〇・六九九・一〇〇	二三・四八〇・九〇〇	一六七・三四一八・二〇〇
貴州	六四・九〇九・一〇〇	無	六四・九〇九・一〇〇
奉天	一六・八五九・六〇〇	二四八二〇・七〇〇	一四一・九七〇八・九〇〇
吉林	二五・三四七・八〇〇	一〇六・八四二・二〇〇	一四六・五〇四八・六〇〇
黑龍江	無	無	
共計	四五五・八四一・三〇〇	四二五・二四九・四〇〇	四三〇・七九一・九〇〇

右表各省鹽務歲入爲四千五百五十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三錢。歲出爲四百二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兩四錢。相抵淨餘四千一百三十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兩九

鹽款另儲抵債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錢。其內鹽務入款。以江蘇直隸四川三省為最鉅。浙鄂魯晉豫滇奉吉等省次之。閩贛皖陝湘貴等省又次之。故鹽稅另儲與江蘇直隸四川三省之財政關係尤鉅。

### 各省受解結果 盈虧比較表

省別	受解比較結果		盈虧比較結果	
	應受中央	應解中央	盈數	虧數
直隸	三六·一八八元	七〇三·六三九元		一〇三九·八二五元
順天	三二·三九〇元			三二·三九〇元
熱河	四九·三〇五元	八·六七九元		五七·九〇四元
察哈爾	五一·七四〇元	八·五四六元		六〇·二六六元

安徽	江蘇	河南	歸化	綏遠	山西	山東
			一・三三二元			
四八六・七五八元	一五〇五・一三九九元	五二一・〇三二七元			五九六・七七七元	六六八・六二九七元
一〇三・二七九九元	一六四四・一九五四元	二五三・七三三元			二九・五四八元	二二・九一九三元
三八三・四八九元		三七八・三一九五元			三九八・一七四九元	四五六・七〇五元
	二二九・〇五五元					

鹽款另儲抵債與各省財政之關係



烏里雅蘇台七・二五〇〇元	新疆 二九五・二四〇元	甘肅 一五三・三六八元	陝西	福建	浙江	江西
			二七一・六〇五元	四六三・六四六元	八八〇・四五三元	七六八・四三三元
	二・七四一元	一・六九五元	六八・三〇九元	九三・〇〇八元	三三五・六七六元	七〇・二五三元
			二〇三・四二五元	三七〇・六三八元	五四四・八一七元	七〇八・八八〇元
七・二五〇元	二九七・八五二元	一五四・九三五元				

廣東	西藏	庫倫	科布多	阿爾太	西甯	伊犁
	二六〇二八五元		八〇〇〇元	三三・八三〇九元	二・二八四元	三三・九七元
一〇一〇・六七〇元		二二・九七二〇元				
二六八・五四八元						
七四二・〇七四元		二二・九七二〇元				
	二六〇二八五元		八〇〇〇元	三三・八三〇九元	二・二八四元	三三・九七元

貴州	八·七四九元		九七·三六三七元		一〇六·一二六元
雲南	二二〇·四三五元		二五二·〇二七元		四六一·五六三元
務邊滇川	二六·二七三元		八六四〇元		一一七·二四三元
四川		一三三六·六六九元	七〇三·五四八元		六三三·二三二元
湖北		四九五·〇四七元	四四三·八七七元	五一·二七二〇元	
湖南		四二三·六二七元	三〇六·七四〇元	一〇六·八七七元	
廣西	一九·〇七三三元		九·四七三元		二七·四九四元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共計
三九・三三五元	三・八八六元	一〇二・五四八元	三〇九五・九六三五元
			九四一・八九〇元
二二・九五三元	二九・七七三元		六九六・〇七七元
			四九九〇・五三〇元
五四二・〇七八元	三三一・五九九元	一〇二・五四八元	三八三〇・六九五元

查表內所列元數均係照第三第四兩表銀數每兩合元一五算成鹽款留歸各省則中央淨收四千九百〇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兩五錢一五合元為七千三百五十五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元鹽款另儲抵債則各省盈虧相抵之餘尙應解中央銀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兩六錢一五合元為一千一百五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元蓋江蘇為應解省分且解京之額甚鉅今以鹽稅另儲之故相抵之餘而中央反應

接濟一百二十餘萬元。是應解省分。而一變爲應受省分矣。魯晉豫皖贛浙閩陝粵湘鄂等省。本係應解省分。今以鹽稅另儲之故。在原應解額內。例應除去鹽務收入淨額。是雖仍屬應解之省。而應解之額。較減於前矣。直隸熱河察哈爾甘肅新疆廣西川滇邊務雲南貴州奉天吉林等地。本係應受省分。今以鹽稅另儲之故。在原應受額內。例應加上鹽務收入淨額。是雖仍屬應受之省。而應受之額。較多於前矣。諺云。牽一髮而動全局。此鹽稅另儲抵債。而各省財政盈虧之情形。所由一大變也。

以上兩項。係根據前清宣二預算案立論。按之今日情形。或有不符之處。惟北方各省。秩序未亂。財政狀況。早經恢復。即南方各省。雖罹兵禍。年餘以來。元氣已漸充實。各項收入。大率已復舊額。故鹽稅另儲抵債之後。各省財政盈虧之數。當以舊案爲根據。前財政部劃分國家稅地方稅之議。係治本之策。記者素所主張。但劃分兩稅。不當專採學說。而當量爲變通。根據事實。總使劃分之後。除鹽關兩稅抵充外債外。一省國家收入之額。與其省國家政費之額相抵。其盈虧之數。與第五表所列之數。不相懸殊。即一二省因特別關係。略有增減。而合二十二省之總盈數。與第五表之總盈數。須相吻合。

如此則劃分兩稅。以分清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界限。而遵守舊案。以確定各省財政盈虧之約數。而辦理全國預算。或可有收支適合之望。否則堤防一決。汎濫橫流。迨後挽救。亦已晚矣。聞豫省辦理預算。某君云。預算以全國出入相抵爲歸。吾省不敷之額。竟可由中央酌盈劑虛。此言雖有理由。然省省均存此心理。對於本省國家政費。任意膨脹。則各省預算中。在素來應受之省。固屬不敷甚鉅。卽素來應解之省。亦將有絀無盈。而中央合各省預算。編成全國總預算時。其不敷之額。將盈千累萬。而靡所底止矣。又安能收支適合。而成一完善之全國預算哉。





## 外論一



### 中國財政之危機（大陸報總主筆彌拉君著）

本報於中國本年前六個月之財政預算案。已有所論列。今復細加抽繹。覺中國財政狀況。實已達於至危之地。一髮千鈞之國家。誠不知稅駕何所也。

本報北京通信員詳論此事。僅拈鹽課一端。加以剖晰。即足以見財政之全體。而知前途之可憂。蓋鹽課一項。已抵押外債利息。每年四千二百萬元。（連五國借款在內）本年六個月間。中央政府所收鹽課入款。僅一百八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推之每年約可得三百七十五萬元。換言之。即不足外債抵押額之十分之一也。據預算表。政府行政費用。既每月短少一千九百萬元。則鹽課抵押外債之短額。政府勢不能別籌彌補。乃顯而易見之事也。按鹽課果能合法管理。其所產出之數。以之應付外債。原不



難綽有餘裕。試觀前清時代。政府每年所收鹽稅。往往有六千萬元。或至七千萬元之譜。可以見矣。目下此項鹽課。亦必照常征收。惟各省不肯按額滙解中央耳。

然政府行政費用。既不可少。外債利息。亦決難拖欠。然則此項鹽課。無論如何。總非照數徵集不可。由是言之。假使中國政府不能徵收其入款。以按期繳納外債。則其結果。勢必組織一能征收收入。款能按期繳納外債之行政機關。以代之。而後已。不寧惟是。此項行政機關。必至歸入外國監督權之下。而後已。申言之。苟中國政府不能備具一充分之警察權。使一謹嚴強幹之財政機關。得以行使其職務。則此項警察權。必至爲強大之外國所攫佔。而後已。此蓋勢所必至。而無可如何者也。嗚呼。中國今日邁步進行。何處去耶。非向外國完全監督中國財政之絕路去耶。彼印度。埃及。波斯。土耳其。其覆轍在前。中國乃不憚追踵。繼武苟非臨歧勒馬。速速回頭者。則必弗至印埃波土之同一境地。不止矣。

中國不乏誠摯之友。今討論中國大局。輒不禁私憂竊歎。而其結語。輒曰。列強始終不免以從事於中國海關者。從事於中國全國一切之財政也。嗚呼。假使列強果不得已。

而出此。其伏有危機。乃顯而易見者。蓋無論其入手之時。如何懷挾一種好意。遵守一種信義。其管理則一切不苟。專爲中國利益計。（如海關然）然須知好意之教導與監督。久而久之。每每不知不覺。而擴張至於永久政治的管理之地。此乃斷斷不可免者。於近世史中。不見其例外。記者實未之前聞。或者美國之對於古巴。其近似之。然吾美亦尙不能忽然置古巴於不顧。頗有復行舊貫之勢。果爾則古巴獨立之假面目。卽將褫除。而該島恐終爲合衆國所有矣。由是可知國際間之愛他主義。無論如何極端。要必有一定之限度。蓋優勝劣敗者。天然之則。資格不足者。必墮於資格足者之界域以內。國際間之事。亦奚能逃茲公例。惟列強以連雞俱棲之勢。彼此疑忌。彼此防閑。乃借勢力平均之說。姑以自治之美名。畀諸弱國。以容彼苟延殘喘。則有之耳。嗚呼。袁總統頒布此預算案。固己以驚心動魄之意味。解釋於國民之前。且息息不停。以團結國民爲務矣。彼果能告厥成功歟。抑終被一政治能力薄弱之國民重量所壓。而倒。而政治上之中國。亦自此從之以俱倒歟。





## 外論二

# 英報論大借款及中國財政

(歐行記者)

泰晤士報六號著論。略稱中國各報及中國在歐洲之機關。均稱各省解款協助中央。此大不確。理財部屢表示其窮匱。而外人之知中國內情者。無不謂爲需款至急。當大借款合同籤定之後。議院大起風潮。責以未交國會通過。政府則謂已交參議院議決。反對者謂參議院僅通過大綱。並未及其細節。且新合同有修改處。尤當交院再議。就法律上之手續論。政府確有失檢之處。惟中國尙無憲法。所有舉動。多不甚合規則。又不僅大借款也。下院有數議員。選舉不合法定手續。已赴訴訟。而仍聽其到會。是議院已先無法矣。據財政部所宣布者。中國須付外債。約在十二兆磅左右。欲避國家破產。其惟一之方法。但有簽定大借款。各省不特不接濟中央。尙須時仰中央資助。加以新

舊各債。付息在卽。更改革鹽稅。改革幣制。無在而不需款。自近月來。政府磋商大借款合同。遲疑不肯簽字。有謂係以俄員入審計院。恐遭輿論攻擊。有謂係以條件嚴酷。難得議院通過。遲至現在。忽有刺宋案發生。南方借以排袁。正式總統。遂有逐鹿之勢。雖未證明此罪爲北京所主使。然實牽有政府人員在內。若袁不能爲現勢上之主人。則將有他人被舉起而代之。加以南方各黨。欲於憲法上束縛總統。俾其完全爲立法權下之傀儡。而袁則主張行政權獨立。故當國會召集之後。倘不略鞏權力。勢必歸於劣敗。此其萬不得已。超越一切難關。而亟簽定大借款者歟。袁知財政爲第一關鍵。而排袁者亦知袁之出此。乃係有心與彼等對抗。使袁得有巨款。勢力將更強大。固不難獨行其志。倘袁真能如此。原爲中國幸事。現且姑置勿論。此時反對者。欲以大借款之責任。加諸袁之身上。孫逸仙已宣言。將有南北分裂之禍。袁不服從議院。內亂可以立起。就中最大關鍵。在視臨時政府。能否利用外債。以自保其地位。列強如養馬者。旣皆博注於袁。亦必望其勝利。蓋其利害相關愈切。本報訪員各電。則稱袁實爲勢力之集中點。則列強之所揣測。當不誣耳。至於經濟現狀。尤爲投資者所當注意。理財部通電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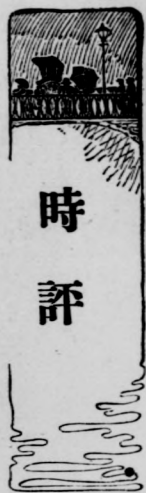
省。謂自革命以來。各省多不解款協濟中央。則其情勢可知。二十五兆磅之新借款。可實收入二十一兆磅。以十二兆磅抵還外債。當由各國在此數內扣去。以二兆磅改良鹽稅。所餘尙七兆磅。爲數太微。此真滄海一粟。亦復何濟於事。況中央本應收入各省解款者。乃轉變而以借款接濟各省。不久必須再有一大借款。否則不僅無款付外債利息。並且無款付行政經費。總之任何財政計畫。首在中央能以強力令各省照前解款。不得短欠。并須另籌他款。以付新債利息。然此均非將行政機關大加改良不可。各省已有半數。現均昌言獨立。曾不少諱。則改良決非易事。外人之購大借款債票者。明知鹽稅非一眞實抵押。其最可靠之保證物。乃爲列強政府。萬一中國無款付息。列強自能強迫中國設法籌措。以中國之地大物博。眞能實力整頓。財源固不難開闢也。





時評





## 鹽務改良金之百萬磅

上海神州報

區區一鹽務改良金也。號爲二百萬磅。實則不過百萬磅耳。然而奉直爭之。兩浙爭之。而兩淮亦將爭之。幾若視爲俎上肉。然嗚呼。良足異矣。記者曰。夫亦知此次大借款之由來乎。其名則善後也。其實則救亡而已矣。破產之禍。聊紓眉睫。而尙紛紛擾擾。以高掌遠躡爲能事也。吾竊爲鹽政諸公差之。

### 鹽政改良之動議

一事之爭執。宜批却導窺。善然中理。而不宜尋求其枝葉。以聚訟於意氣之紛爭。夫大借款之是否當借。此爲接時度勢之問題。而非紛呶意見之問題。乃以無謂爭執之故。至今日而鹽政之改良。且依然一事不舉也。夫亦所謂爭其不當爭。而不爭其當爭者。

矣。吾於以歎黃錫銓等之常識不置。然惜乎其言之晚矣。

## 豈洋鹽進口獨不禁耶

賣鹽向干例禁。犯者爲梟。洋鹽禁運進口。載在約章。顧何以老鴨牌之洋鹽。大批進口。獨不禁也。若云外國人之食用品也。則每打三兩四錢。各洋貨商店。固明明批售也。若云擦牙用品也。（曾向稅關調查。據稱向以擦牙用鹽報關。）則各省埠大菜館西餐旅館之大宗銷數。固明明食鹽也。吾不知吾政府對於吾僑商民。將何辭以解釋之也。



法  
令



##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呂達先署宜昌權運局局長。舒志觀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 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宜昌權運局局長呂達先。擬請免官等語。呂達先准免本官。此令。

## 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壽齡爲宜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爲鹽務籌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派姚煜代理。此令。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肇祥署山東鹽運使。此令。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院總理段祺瑞。呈稱西岸權運局局長熊元鏗。擬請免官等語。熊元鏗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院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吳用威爲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 浙江限制老少鹽之通令

浙江行政公署日。昨通令杭嘉湖各知事文云。內務司案呈本月十七准兩鹽浙運使函開。案據浙江杭嘉湖緝私各營管帶彭煌呈稱。竊於本年六月念三日。查防過海甯之袁花鎮。訪得該處向多私販。一經查拿。輒以老少鹽爲詞。統帶當以現值整頓鹽務入手之始。未便一任弊混。致碍官銷。爰就所目覩截獲私鹽十四蘿。意懲一以儆百。詎羣販未盡心服。卽該鎮自治會商會。亦藉老少鹽名目。公然要求給照。且謬稱舊市袁花一鎮。有老少三百名。凡赴場肩販。每在百斤以內者。例所不禁等情。統帶時以衆口雙方強辯。一致要求。故特將鹽斤十四蘿。暫准該鎮自治所函請送交該所存候核辦。

索有收據。並據情面稟在案。今按老少鹽一項。流弊無底。卽以袁花一鎮而論。如果老少肩販自有三百名之多。則約計每日私銷之數。至少已在萬斤以上。非規定限制。嚴行取締。官銷何能暢旺。此次統帶所親自緝獲。暫存袁花鎮自治公所之鹽斤十四蘿。確係出自私販。並非在老少之例。若不嚴飭該鎮自治所。速將是項留存鹽斤。就近送繳海甯公堂沒收。不特無以薄示懲儆。且無以杜朦混要求之漸。實於獲私前途。大有阻碍。應請嚴速飭遵等情。據此。查老少鹽名目。原爲體卹老少貧民而設。按照舊志。鹽不得過三十斤。人不得過五六名。離場不得過十里。並發有木牌爲憑。此次該統帶所獲鹽斤至十四蘿之多。既無木牌。又不遵照提貨。顯係影射販私。該統帶既經查獲。卽應將人鹽解送就近場署。分別辦理。乃竟聽從自治會商會要求。遂置人鹽不問。措置殊屬不合。當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並令行海甯縣向該自治公所追取存鹽。照章發賣各在案。惟鹽稅爲國家歲入大宗。若各縣自治會干涉緝私。將使奸販橫行。殊於正課前途。異常危險。合應函請貴民政長申明權限。通令各縣轉飭一體遵照。實誠公誼。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知事。仰卽轉飭各該自治公所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文  
續





## 電文

### 淮南各場竈電

南京應省長鑒。前經商竈等援各場新淤繳租成例縷陳。復將困難窒礙情形。呈請鈞府鑒核。取消升科繳價章程。撤回彭委測量差使。仍照成案辦理。維持淮南大局。並分電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核示。飭遵有案。茲委丙禮不候中央復電。鈞府指令。昨到東臺。聞即日開辦。並帶有軍隊槍械。商灶異常惶恐。一經開辦。有赴竈強迫。騷擾在所不免。商將坎桶停收。竈將停煎逃散。且恐軍無意識。激成事變。場局岌岌。危如累卵。爲此電請鈞府維持。迅賜示遵。一面電飭彭委緩辦。以安人心而保秩序。幸甚。淮南泰屬東河等各場商全體叩。





## 公文

### 大總統咨鹽飭加價案

附說明書並表

鹽飭加價案。已由總統咨交衆議院。其咨文云。臨時大總統爲咨行事。據國務院呈稱。財政部擬具鹽斤加價案說明書附表。業經國務會議公決。請提交衆議院議決等因。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議決可也。此咨衆議院。計咨送鹽斤加價案說明書附表一件。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鹽飭加價案說明書（附表）

民國成立以來。軍費驟增。財源日絀。欲求國庫之充裕。必從稅課以着手。而稅源之穩

固切當。較易集事。且富於紳縮力者。莫如鹽斤。蓋鹽爲日用所必需。則屬普及稅。而鹽  
筋加價。商實轉嫁於民。則屬間接稅。人民不甚覺其痛苦。而國家可得絕大之稅項。是  
以近時論者。有各省鹽斤加價十文之議。此誠揆度時勢而出者也。查各國稅制。以公  
平普及爲原則。就鹽攤派。天下無不食鹽之人。卽無不同盡義務之人。是固無可訾議  
矣。惟是我國鹽法。引票各地。區域攸分。課則重輕。各省不一。且經迭次加價。稅則旣已  
懸殊。價值益復歧異。是目前切要辦法。惟有寓加價於平價之中。以爲他日鹽價劃一  
之引線。例如奉天、長蘆、福建等鹽。成本稅率。均屬最輕。行銷各處。售價素廉。所加不妨  
稍多。其兩浙、山東、河東、四川、廣東等鹽。行銷之區。鹽價雖參差不一。尙無甚懸殊。至行  
銷淮鹽各區。原因複雜。厥價最昂。雲南則地本邊瘠。又復課重運艱。若不量爲區別。一  
律加價。必有民力不堪之處。而窒礙難行。有失公平之意矣。茲據分別核議。將行銷奉  
天之鹽。加價十二文。行銷長蘆福建之鹽。各加價十文。行銷兩浙山東之鹽。各加價八  
文。行銷河東四川廣東之鹽。各加價六文。行銷兩淮雲南之鹽。各加價四文。所有此項  
加價。統就民國光復初之鹽價爲準。但各省於光復之後。或有業經加價者。自應取銷。

按照此次議加之數。一律增加。此為鹽勛平價之第一步辦法。將來體察情形。再行逐漸規畫。以趨劃一。至現在各省。實銷鹽引。雖未能調查明確。以核定增收之數。而約以近數年銷數。平均估計。每年當不下一千五百餘萬元。擬即以此項歲入。專備償還借款本息之用。則是目前財政。固得藉茲救濟。即異日稅率。亦可漸趨整齊。

### 各省鹽斤加價預算收入表

銷鹽區域	每勛原納稅	每勛擬加錢	最近年間銷	應收錢數	折合銀元
	銀	文	斤數	數	每元折錢一千二百文
奉天	自四厘零至六厘零不等	錢十二文	三萬六千萬斤	四百三十二萬千	三百六十萬元
長蘆	自六厘零至九厘零不等	十	二萬七千六百二十六萬	二萬七千六百二十六萬	二百三十萬二千一百六十七
福建	約七厘六毫	十	五千三百四十四萬	五十三萬四千四百	四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
兩浙	除肩住各地外。自一分二厘零至一分六厘零不等	八	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二萬	一千四百零九萬零五百六十	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三十三
山東	除民運外。自一分二厘零至一分八厘零不等	八	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四萬	二百零四萬二千五百二十二	一百七十萬零三千九百三十三

河東	四 川	廣 東	兩 淮	雲 南	合 計
自一分二厘 零至一分八 厘零不等	自七厘零至 一分零不等	約三分四厘	除食岸及土銷 外自一分九厘 零至二分五厘 零不等	自一分零至 三分零不等	
六	六	六	四	四	
一萬五千八 百九十四萬	五萬五千零 八十七萬	一萬六千二 百九十萬	四萬八千九 百六十六萬	五千一百二 十二萬	二十五萬零 七百五十六 萬
九十五萬三 千六百四十	三百三十萬 零五千一百 二十	九十七萬七 千四百	一萬九十五 萬八千六百 四十	二十萬零四 千九百二十	一千八百二 十五萬零九 百
七十九萬四千七百	一百七十五萬四千三百 五十	八十一萬四千五百	一百六十三萬二千二百	十七萬零七百六十七	一千五百二十萬零九千 零八十三

說明 查各省鹽價之貴賤。多由於稅則之輕重。此次所擬加價數目。即按其原徵稅則為標準。稅則輕者。加價畧多。稅則重者。加價畧少。實於加價之中。寓平價之意。間有原征稅則。輕重畧等。而此次擬加鹽價。稍有參差。則又兼權其產銷情形而定者也。

## 國務院根究鹽業團咨文

爲咨行事奉大總統發下全國鹽業團呈請立案一節。當經財政部查復該團章程。於鹽務毫無智識。託名研究。濫集團員。藉口利權。動人觀聽。紊淆鹽法。謬誤甚多。此等不合法律之私人團體。未便准其立案等情。呈復前來。嗣據該團以前情電部。並稱擬派王瀾代表來京。面陳一切等語。正擬分別駁斥。并電沿江各省查察。適據皖岸運權局電呈。有王瀾者。自稱全國鹽業團大通支部長。行文到局。以該團業經呈報政府立案。先從淮鹽試辦。已立交通部於上海。大通等處。移請查照等語。當經派員審查。其支部內。設有衛兵崗位。均繫無烟新式快鎗。旋據蕪湖分局呈報。有曾杰者。在蕪設立鹽業團機關部。四出招搖。大張告示。招人入股。並於河下覓船運鹽。預定房屋。佈告各鄉鎮。謂彼鹽祇須二兩九錢。較淮鹽爲廉。一時人心頗爲浮動。續又據滁來全三屬分局呈報。有姚姓來椒。自稱鹽業團招人入股。近復在全椒等處。張貼告示。號稱不日有鹽運到。卽行設局。並擬先招衛兵一百名。各等語。似此弁髦功令。載運私鹽。實爲法律所難容。更非尋常開會結社者可比。應請電咨安徽都督協同查禁。並飭抄錄該團告示章

程各件。請示前來。察閱情形。殊堪駭詫。鹽務爲國家行政財政之一。無論採取何種制度。要非主管官廳。不能有實行改革之權。在未經改革以前。早奉大總統命令。恢復機關。維持秩序。成法具在。豈能以私人團體。妄議更張。况假研究之名。以行其私販之實。未經官署立案。擅以全國名義。設立交通部支部等種種名稱。張貼告示。到處招搖。集股歛費。弁髦法令。於鹽政不能任其破壞。於人心更未便聽其煽惑。况濫集團員。良莠雜處。儲蓄利器。招致衛兵。試問鹽斤從何而來。槍械從何而致。跡其行徑。純係私梟。以干犯法紀之行爲。明目張膽之舉動。是不僅影響鹽政。實足以擾亂地方。若不嚴禁於先。必將滋蔓難圖。釀成巨患。該團設本部於上海。設支部於大通。號稱先從淮鹽着手試辦。則沿江各省。必尙有該團人等。到處招搖。應請大總統明發命令。嚴飭沿江各省都督民政長。嚴厲禁止。如實有持械招兵情事。並須澈查根究。以絕亂萌。等因到院合行。分咨各都督。查照辦理云。

### 洛潼公司請願鹽款仍歸公司不移他用文

商辦洛潼鐵路維持會張葆善張子正程元英等。爲陳請建議事。竊以蘆淮薊東四鹽



網。每斤加錢四文。出自地方人民供給洛潼鐵路散發官息之用。並將此款分填股票。以一半歸商人。以一半歸地方公款。意美法良。頃聞張都督提交貴會議案內。將以此項鹽款。改辦修武鐵礦六合溝煤礦羅山銀礦之用。查修武鐵礦。前年屢經議辦。因與福公司交涉不清。致碍進行。六合煤礦。倡辦有年。未能獲利。羅山銀礦。亦迭經議辦。輒止。且地中開礦。誰敢必其能得厚利。所以延至於今。仍未着手。而洛潼鐵路。已成二百餘里。開車日進四百餘元。較之辦礦。其利息已確有把握。而且分填股票。商民均霑。較之辦礦。其信用更爲穩健。況且此款修路。路成卽行停止。今移此款辦礦。又不知拖延何日。人民重其負擔。以視修路辦礦。其孰得孰失。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原都督之意。初欲移爲行政經費。嗣以輿論不協。乃一變而改爲辦礦務。奪之於確有利息。確有信用之鐵路。而欲移之於前途茫茫難保信用之礦產。不惟地方人民。均不甘心。想貴會諸先生爲輿論代表。以造福人民爲前提。諒亦不肯承認。爲此陳請貴會建議。使鹽款一項。仍歸洛潼鐵路之需。不令移作他用。不惟敝會銘感。暨我河南人民。無不戴德矣。鄙人等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 湖北省公署咨財政部行銷應鹽文並附章程

爲咨請備案事。財政司案呈。竊維應城井鹽。爲鄂省天然美利。自太平軍起。民間發明熬食。至今垂近百年。質地堅白。鹹量甚富。攷厥品質。實不在他省各鹽之下。祇以前清注重川淮。視應鹽爲無足輕重。淮鹽不足。或讓川省借銷。或假邊鹽濟食。應鹽爲吾鄂固有出產。反聽其日卽萎敗。不得於本省廣佔銷場。年來應井鹽商。見鹽市價低落。運道梗塞。商人屢經虧折。多至改營他業。此業幾蹶不復振。識者推究大原。每致慨於銷路太狹所致。民國成立。卽據峒商閔厚等。迭次稟請推廣銷路。又經臨時省議會提議。前由咨請查核前來。均以爲鄂省之鹽。行銷鄂省。並無不合。斷不能再援前清保岸之說。任令喧賓奪主。本公署籌議之下。以爲前清保全引岸。其中間理由。無非以川淮稅重。應鹽稅輕。一旦准令通銷。恐致妨礙國課。今徒於銷路謀充。而稅率則仍舊製。徵論國課有妨。亦無以執川淮各商口。當卽飭令應城膏鹽總局。轉知該峒商等。苟欲推廣應銷。非酌加稅率。卽無研究之餘地。旋據該局呈。應稅前次。所以不能加重之故。原由銷路不廣。市價日低。商人毫無權利。故加稅一節。碍難承認。今苟與川淮一視同仁。准

予自由銷售。銷得既廣。獲利較豐。峒商斷無只顧私利。而不尊重國課之理。業經宣布。羣情踴躍。願照現納每爐五串二百文之數。再加一倍等情。又經本公署據情轉咨。並擬具應鹽加稅推銷章程六條。併案咨交省議會公同表決去後。現准省議會咨開應鹽廣銷章程。業經全體議員。逐件通過。加倍收稅一節。國課攸關。亦應飭令該峒商等。勉爲担負等因。咨請執行到本公署准此。查應鹽。每鹽例以三百五十斤計算。就原徵查稅律。加倍徵收。共應稅錢十千零四百文。以觔分計。約合三十文左右。已與現行川鹽稅率。不相上下。准令通銷。土貨既得獎進。國課仍不相妨。大部主持全國鹽政。素無成心。當亦俯賜贊同。俾此天然美利。日見發達。凡在鄂民。無不食德。除將應鹽廣銷章程。附抄粘呈外。相應咨請大部查核備案。並請轉令鄂岸宜沙各權運局。破除向日查緝應私手續。俾利通行至爲公便。此咨。

## 附錄省議會廣銷應鹽章程

(一) 應鹽舊稅。每年五千二百文。今擬照舊稅加收一倍。准其在本省境內自由  
行銷。

(一)應鹽經省議會議決。在本省境內自由行銷後。川淮鹽各緝私局卡。均應查驗放行。

(二)應鹽稅統歸應城鹽局徵收。川淮各鹽局。不行再行稽征。

(一)應鹽既准廣銷。卽由本司刊發憑單。載明舫兩。卽銷售地方。發交應城鹽局。轉給運商持赴。沿途川淮各局卡。照驗放行。

(一)川淮各局卡。如查出商人所運應鹽貨票不符。或有他種情弊者。得隨時究辦。惟不得故意挑剔留難。

(一)應鹽商如有川淮鹽各局卡處理不公者。得呈訴本省民政長。

### 蘇督令飭蘇五屬鹽局移交徐局長文

爲指令事。照得蘇五屬鹽政。自光復後。經蘇浙協議。暫由本省管理。前因蘇議改食淮鹽。是以將蘇鹽政局從緩取消。現在大借款告成。鹽款關係抵押。必須按約履行。自應交由中央直接管轄。以保信用。至食淮一案。雖經省會建議。尙待國會解決。將來自能通過。自可照案辦理。與交接鹽政係兩事。查蘇五屬權運事宜。已奉中央任命徐錫麒

爲局長。行抵蘇省。應卽飭令蘇五屬鹽政局。將現辦鹽務。一律移交徐局長接收。所有該局經收正雜各款。卽截清造冊。掃數解交財政司。以備湊撥軍餉。一俟經手事竣。卽將該局名義撤消。除函致徐局長。暨分別咨行外。合行訓令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 浙運司批飭岱山鹽業代表文

呈悉。查製鹽運鹽。均係特種營業。應受國家特別法律制裁。自不能援案通商。強相比例。來呈所稱設立鹽業公所。調和商厥板戶。而宗旨所在。無非以活動鹽價一語。爲增加收價之目的。與上年鹽務組合。大致相同。前事不遠。豈容再藉公所名義。重啓紛爭。况鹽價漲落。自有官場主持。商厥固不得橫加抑勒。板戶亦不得任意要求。庶海島鹽民。各安生計。如有假托國體。滋生事端。本司惟有令飭該縣場隨時查禁。仰卽知照。此批云。

## 浙省長令飭浙洋水師文

(爲防範海盜搶掠事)

爲令飭事。案據運司函。轉據溫處總局。詳稱樂東張委刪。日前往該局。據報告收運手續。大致議妥。紳民灶戶。均無反對。惟海盜聞風。希圖搶掠。流言四起。一夕數驚。將來局

中必儲現款。似此情形。亟須預防。查所稱既極緊急。且近來洋面不靖。商船被劫者。已非一次。前玉環鹽課被劫。緝拿未獲。若再任匪擾亂。不第鹽政受其影響。且爲地方治安所繫。應請迅飭各營警。實力巡護。並請於東山浦常駐師船。以壯聲威。而戢匪膽等情。當以事關緊急。除飭溫處營警實力巡護外。合再令仰該統領嚴檄所屬從嚴防範。免釀危險云。

## 江蘇行政公署通告文

(爲大借款以鹽担保事通告) 昨行政公署訓令各縣知事文云。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准財政部咨開。查善後大借款。以鹽款爲担保。誠恐各處商民。不審細情。致多悞會。用特通告說明。咨請貴都督一體宣導。等因。兼布告到本公署。准此。除通令外。合抄布告訓令。令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宣導。俾商民人等一體周知。切切此令。

## 衆議員反對鹽斤加價意見書

(衆議員羅永紹以政府交到鹽加價案其不可贊同之理由甚多特提出意見書條具於左)

鹽加價案。上年經周學熙在參議院提出。此時大借款決裂。情勢頗急。卒經前院否

決今大借款已多數耗費。而日前經本院退還之。六月以前之預算案。虧空至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五萬餘元之多。並無何種填補之計畫。七月以後之預算案。延擱至今。茫無頭緒。惟亟亟於加稅案之重提。是何理由。此不可贊同者一。

鹽政改良。全國焦呼。幾於嘶竭。自抵押大借款之約成。大阿倒特。令人切齒。乃根本上之計畫。毫未籌及。貿然以加重稅率。爲剜肉醫瘡之計。改革前途。更絕希望。此不可同者二。

交案說明書有云。鹽觔加價。屬間接稅。人民不甚覺其痛苦云云。不知我國稅法多弊。轉嫁間接。痛苦益甚。本員湘人也。相中省會每觔價一百二十文。鄉僻增至一百六十一百八十文不等。至有農民以米四升。不能易鹽一觔者。長此累加。不至於淡死不止。政府不恤民瘼。還言不覺痛苦。此不可贊同者三。

說明書又云。各國稅則。以公平普及爲原則。天下無不食鹽之人。卽無不負義務云云。不知食鹽一項。富民不加多。貧民不可少。富民食魚肉。可用少許之鹽。貧民食菜蔬。缺鹽如缺米。今貧富担一律之稅務。普及誠普及矣。所謂公平者安在。此不可贊同者四。

說明書又云。於加價之中。隱寓平價之計。不知我國鹽價之不平。緣於生產地與非生產地者半。緣於引界者半。緣於稅率者半。兩淮之於湖鄂。每觔征銀三分有奇。東三省與福建不及一分。輕重已殊。不謀根本補救。而謂十二文與六文四文之加價。卽可以平不平之價格。是將誰欺。此不可贊同者五。

本員前在奉天。親見日人由南滿安奉鐵道。裝鹽私售。每次數百包。或數千包不等。趙爾巽徐世昌兩督。歷次交涉。無法禁止。近據湘函。省中鹽少價高。日人乘機用玻璃瓶裝鹽數萬瓶。託詞化學藥料。運湘私售。頃刻立盡。政府對於各省鹽荒。漠無聞見。更欲增加稅課。以助外鹽之滲入。是無異驅魚之獮。爲虎之俵也。此不可贊同者六。

光復以後。各省鹽稅。裁留未解者甚多。欲謀財政統一。非設法彌補各省政費。使鹽課盡解中央不可。乃不於整頓鹽務。劃一財政等策。圖謀實行。甚至中央地方。兩種稅則。盡未劃分確定。以此種惡政府。惹人民之痛感。於鹽財統一之政策。產無窮之障礙。此不可贊同者七。

## 衆議員黃錫銓對於鹽政質問書



查善後借款成立。以鹽稅爲唯一抵押。合同內載明改良鹽務。聘用外人贊助。是政府對於改良鹽務。已有決心。合同又載明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從本債票發售後之第一個月起。直魯豫蘇四省。須按月提出款項。擔保本借款應還之數目。俟一週年鹽務之收入。足敷擔保之款。並足供次年上半年息款。直魯豫蘇四省。應提交之款。始行暫停。是整頓鹽務。加增稅入。皆有至迫之期限。如果遲延不整頓。或整頓無法。收入無增。不獨直魯四省。永難釋其擔負。且鹽必入海關辦理。關係至爲重大。今發售債票。已閱第二月矣。政府對於鹽務之整頓。究竟採何種制度。用何種方法。應請政府速行提出改良鹽法案。交國會議決。以保存鹽政主權。而免債權干涉。究竟此項重要法案。何時可以提交院議。何月何日爲開始整頓改良之期。此應質問者一。

合同附件第六款。爲整頓鹽務經費。計有四目。共二千萬元。此款專供改良鹽務之用。此次負債至二千五百萬磅。將來所取償者。惟此整頓鹽務之一法。則此項經費。實可謂改良鹽務償完外債之基本金。無論政費如何支絀。不得挪用分文。近聞各省運使紛紛向財政部索款。或以開辦官收官運爲辭。或以整理場產爲名。試問根本計畫。尙

未決定。所謂官收官運整理場產諸政策。政府尙無具體之計畫。其用途支配。及詳細預算表。亦未明白宣示各省鹽政機關。何能挪用此款。不過巧立名目。供其浪費耳。此宜責成財政總長。保負存之責任。要知全國鹽務之改良。斷非枝枝節節之計畫。亦非零碎之經費。所能奏效。現在二千萬元之款。本非充裕。倘使虛擲。後難再得。鹽務改良。勢將絕望。他日還款屆期。信用一失。除將全國鹽權送與外人。別無他法。故此二千萬元之數雖小。實關係全國鹽權之存亡。全國計畫一日未定。無論中央地方。均不能挪撥分文。應請政府將銀行團交款日期。開單送國會查核。並將此二千萬元之款。全數提交中國銀行專款存儲。以免中央之挪用。各省之瓜分。究竟此款。現在曾否動用。如何保存。此應質問者二。

鹽政爲國家行政重要機關。今加負擔償債之責。比從前尤爲重要。借款合同。載明鹽稅整頓改良。如何辦法。由財政部定奪。又云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是整頓改良之權。全操於財政總長。彼洋員不過立於襄助地位耳。借款成立。既逾兩月。尙未聞有特別之機關。專管之總辦。但聞會辦協理。紛紛到京。究竟安插何地。責辦何

事。豈稽核現在之情形。編造收入之表冊。遂足認爲整頓耶。豈此省加價八文。彼省加價十文。遂足認爲改良耶。果認此爲整頓。則無資於洋員。認此爲改良。則加價之增入。祇足供洋員薪俸之增出。非從根本上改革。釀誤大計。莫此爲甚。應請政府查照合同辦法。速行設立鹽務署。遴選人員。會商切實整頓改良之鹽法案。機關既立。鹽政始可謀統一。不獨前清留存之鹽官。須概裁革。卽民國成立後。京外所添設之鹽官局棧等多不適用。徒增糜費。亦須改革。此後官制。務求有統系。有限制。達到認真改良之目的。究竟此項鹽務行政機關。何時始能設立。此應質問者二。

以上三端。皆國家大計。目前必須急行之政策。借款既經交付。合同必期履行。謹依約法提出質問書。請卽從速答覆。以慰全國人民改良鹽務之殷望。

提出者黃錫銓連署者何士果周廷勵朱兆莘王鴻龐陳祖列盧信李自芳宋淵源溫雄飛李芑銓劉映魁梁士模雷鴻猷彭建標



紀

事



## 中央紀事

鹽斤加價案提出國務會議 鹽斤加價案始終以未能經國務會議議決。屢次中止。現聞財政次長梁士詒以國庫空虛。左支右絀。仍主張提出鹽斤加價案。要求國務員同意。昨已將擬出之鹽斤加價草案。并理由書提出國務會議。加以俟議決。即行提交國會通過云。

改良鹽政施行法之大綱 改良鹽政施行法。日昨已由財政部咨送國務院。要求國會提出會議。其內容計分改良鹽製造。支配運銷。改訂鹽稅。化除引岸區域。四大綱。後并聲明此案議決後。將原案由政府分電各省民政長。提交該省之議會討論。再由政府提出國會通過。公布施行云云。

財政部開設鹽務銀行 昨財政部封呈國務院議案一件。以大借款以鹽稅爲抵

押擬由鹽務用款二千萬元內。提出五百萬元。開設中央鹽務銀行。存放鹽課收入云。鹽運使有人監督了。兩淮鹽運使署。現添設稽核造報所。凡鹽政出入款項。均歸該所經理。其性質大有監督兩淮財政之權。無如運署用款浩繁。每月所入之款。不敷支放。不得不預挪他款以資挹注。不料日前財政部來文。兩淮用項。除列入預算表經部認可外。不得預支分文。如有特別事故須款者。須先電部俟准許後。方能發給。不報部而預付款項。部中絕不承認。均爲該所長是問。朱所長接此公文後。除電復遵照外。並轉咨張岱山司長云。

又是兩個顧問 京函法人裘尼及高夫曼二人。已由中政府聘爲鹽政處顧問。洋會辦携眷而來 鹽務處洋會辦瑪禮司君偕其夫人。已抵京即日任事。

會訂緝私專律 財政部會同司法部。規定鹽政緝私各刑律。

支所何其多 丹恩君討論鹽稅稽核所事務。聞前議設立支所十處。今議改爲十七處云。

干預用人權何爲 法使照會外交部。薦天津郵政局局長。克富明充稅關鹽稅課

長並要求仍以法人充天津郵政局局長。已經外交部駁覆。

洋會辦要用這些錢。鹽政處洋會辦擬定年俸四千元。回國費八百元。醫藥費年二千元。車馬費年四千元。

實行整頓鹽務之先聲。此次大借款所以急於成功。雖關於行政經費及軍費兩

大問題。然欲藉外資以整頓鹽務。亦居其半也。茲聞鹽政顧問李佳德君。日前已到京。對於鹽政改良之計劃。已具有意見書。視事之期。亦將不遠。據云。中國鹽務爲歲入一大宗。如整頓得法。則每年可收一萬萬二千萬元。大約現在整頓之資本。將大借款中提出二千萬元。爲建造鹽場收買鹽地之用。且於北京設立鹽政總局。以爲整頓各省之鹽務云。

切莫有名無實。財政部擬設鹽務討論會。博採羣言。確定改良辦法。未知能名副其實否。

鹽勛加價案之提議。衆議院昨日下午開會。會議鹽斤加價案。政府前已將案提

出。經議院駁回。現復提議加價。奉天鹽每斤加十二文。長蘆及福建鹽每斤加十文。兩



浙每斤加八文。山東河南四川廣東加六文。兩淮及雲南加四文。經衆議決。交股員十五人審查。股員由議長舉任。

財政部訂定各借款洋顧問薪數。計總稽核每年薪俸三萬元。外加旅費八百元。衛生費二千元。車馬費四千元。鹽政顧問長蘆粵桂魯滇閩各一人。浙皖各二人。每員月七百元。

熱鹽要籌開辦費。熱河都統熊希齡前擬整頓熱鹽。定官運商銷辦法。預計每年歲入可增三十六萬兩。惟須開辦費九十餘萬兩。派員來京。與財政部商借百萬兩。聞梁士詒已允設法。並定每年償還十萬。十年償清。年息六厘。

改良鹽政之好希望。政府知鹽政積弊甚深。久有廓清而整頓之意。惟苦於無專門之人才及大宗之款項。致一時難於著手。此次五國借款。以全國鹽稅作抵。政府斷然出此而不疑者。蓋欲借外資以廓清積弊。開永久可恃之財源也。今鹽政顧問英人李佳德君。業於二十一號抵京。已知照政府。不日即可視事。此則政府將實行改良之時機也。茲將今後之希望。畧誌於下。

(一)排除各省之阻力 爲改良鹽政第一重阻碍。即各省之都督也。自革命以來。中央政府。每舉行一事。彼等必從中阻撓。今政府欲改良鹽政。則彼等之攫取鹽稅。以供都督之揮霍者。必拂然不悅。此實意中之事。聞已有數省都督陳請鹽稅不歸政府提取。應留充各省行政及軍餉之用。果其如此。則不但永無改良之日。更可慮者。日前鹽稅已抵押借款。若不提歸中央。而仍令各省任意取用。則借款無著。有關國家信用。故此層阻碍。政府必須設法排除之。而後可也。

(二)二千萬元之改良費 吾國鹽稅。本爲收入之一大宗。照常例而論。去年應收三千一百三十六萬元。然并此數未足。若切實整頓之。則每年可收一萬萬二千萬元。惟整頓之初。無大宗款項。亦難下手。今政府即於大借款之中。提出二千萬元。建造鹽場。收買鹽地。爲之用。則各處鹽商。不至出而反對。同時於北京設立鹽政總局。以實行整頓各省之鹽務。

(三)李佳德君之經驗 吾國既欲改良鹽政。不可無經驗之人。故英公使有推薦李佳德君之舉。而吾國聘請爲鹽政顧問之事。蓋李佳德君久在印度。歷任重要職務。

於國產稅及鹽政之利弊。知之最深。在印度時。曾爲印度政府之財政次長。又屢爲印度之鹽政委員。及鹽政總監督之職。據稱中國每人每年之食鹽量與印度人無異。而人口之多。則遠過之。若能切實整頓。則雖使鹽稅每擔一例僅課二元。而稅額之增。尙可倍於今日也。

七月九日之衆議院

京函七月九日下午一時開會。討論鹽政加價案。（大總統

交議）（初讀）政府委員登台報告。謂中國財政困難。外債利息甚鉅。不得不於課稅入手。而稅源穩固者。又莫如鹽稅。且加價於商。實轉嫁於民。則屬間接稅。人民不覺甚痛苦。此係接時度勢。不得不然。曹玉德謂前參議院時。既將此案提出。因大借款未成立。國家困窮。不得不設法補救。但現在大借款已成立。又加鹽價。是否財政根本計畫。請將理由說明。政府委員答。大借款雖成立。均有一定用途。而現需款之處甚多。故不得不加鹽價。曹玉德謂自臨時參議院至今。關於財政事項。討論不知凡幾。而此事是否財政根本之畫計。請說明。政府委員答。此事不能認爲財政根本計畫。爲目前計畫。不得不先從鹽務入手。曹玉德謂既非財政根本計畫。則此案不當提出國會。若謂補

救目前。當設法整頓。清理稅源。但知人民已不聊生。若再加價。將有意外之患。且中國財政弊病。不在加價不加價關係。實因財政部不肯負責任之故。彭施滌謂當先清理稅源。整頓鹽政。不當加價。王敬芳謂本員對於此案。有三條理由。質問政府委員。請卽詳細答覆。一假定人民已經担負。政府能將歲入歲出計畫。續條說明否。一鹽觔加價。爲鹽政中之一份。能否將鹽政完全計劃。交來本院。一大借款中。已將鹽政作爲抵押。大權已送外人。試問將來能否改革鹽政。是否財政部担負責任。徐秀鈞謂政府將鹽政進款。作爲抵押借款之利息。而又提入國會。詎非政府欺弄人民。實於財政無甚計畫。政府委員答以鹽政進款。除抵押借款外。至其贏餘之計畫。權在財政部。本員不能詳細答覆。鄭萬瞻謂此案既政府委員不能担負完全責任。無從討論根本計畫。請付審查。議長宣告付審查。張琴謂各省鹽政情形不同。因每省各舉一人。主張二十一人。付表決少數。繼以十五人。付表決多數。覃超動議。審查員須選定。谷鍾秀等主張。仍由議長指定。付表決。遂休息。

鹽斤加價問題之磋商 鹽斤加價一事。關係大借款。故銀行團極欲加價。此案雖

已經議院否決。然銀行團頗不滿意。仍欲議加。聞政府現擬商之兩院。再爲變通辦理云。

各省不得擅抵。大總統傳諭財政部。通知各省。嚴禁此後私借外債。而以路礦鹽釐作抵。

討論鹽務之存款。財政梁代理總長。日前與五國銀行團總代理熙禮爾。在滙豐銀行會議。討論鹽務存款辦法。梁代理總長。以大借款條件規定內。提五百萬爲改良鹽務。此款應先交出。以便從事整頓鹽務。惟熙代表以鹽務能否改良。尙無確實把握。此款可暫存銀行生息。雙方討論良久。尙未解決云。

又議增鹽務監督。五國公使團。以鹽務監督。前定十人。不敷分配。昨經會議公決。擬增爲十七人。

准加淮價。財政部准湖北鹽稅局。加增淮鹽價目。

財政部決議在大借款內籌撥二千萬整頓鹽政。議定手續三條。(一)建設鹽場。

(二)收買鹽地。(三)設立鹽政總局。

西岸權運局局長得人。各省權運局局長均經財政部先後呈請任命。惟西岸一局至今尙未任人。而宜昌局長已調他差。昨該部特具呈大總統請任命吳用威爲西岸權運局局長。張籌齡爲宜昌權運局局長。

用外人調查。英國丁生先生奉部委調查運司灘坨各鹽場及財政等事一則。茲

聞丁生先生又赴山東河南兩淮等三省調查鹽政財政等項均已造冊呈部存核。

五公使干涉鹽區之秘議。日法俄德英五國公使以中國善後借款係以全國鹽

稅作抵。現在南方江西江蘇等省或稱獨立或有地方未靖。於鹽斤稅銀收入勢必大受影響。而難收統一之效。故於日前特開秘密會議討論實行干預辦法。聞已決定分別由各國派兵保護產鹽各地。其辦法中國地鹽分爲各區。(一)甘肅河東兩區由英兵保護。(二)四川雲南兩區由法派兵保護。(三)福建浙江兩淮三區由日本派兵保護。(四)浩齊特布冲爾和泊烏珠木沁三區由俄派兵保護。(五)山東長蘆由德派兵保護。按此等秘議若果見諸實行則與庚子年各國保護各省海關事同一類。甚願我政府奮發有爲。早將亂黨勦滅。勿啓外人干涉內政之漸端也。

鹽務大會之召集 鹽稅乃此次大借款之擔保亦爲中國入款之大宗。自改良鹽務之議起。迄今多日。各條陳雖達二十餘件之多。尙無正當之解決。梁總長以欲求完全改良辦法。非博採羣言不可。擬在京開討論大會。昨特將一切辦法。通咨各省。各派代表一二人來京。共同研究一切。用將其辦法誌下。(一)定於八月十號開會。二十號閉會。各省人員於八月一號內進京。(二)代表資格。必熟悉本省鹽務。且須確有經驗者。





## 各省紀事

鹽課釐稅之預算

湖南審計分處日前咨行財政司趕造概算決算表冊。茲查悉

鹽課稅厘各項數目特錄於下。(一)淮鹽加課銀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元。(二)

淮鹽稅銀三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三)川鹽稅銀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元。(四)粵鹽

稅銀一千八百七十元。(五)淮鹽厘銀一百四十九萬八千零八十四元。(六)川鹽厘

銀一十萬零六千六百四十五元。(七)粵鹽厘銀一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元。(八)

復價銀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九)加價銀一百一十九萬零五百六十七

元。(十)口捐銀五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十一)雜項征銀二萬六千五百四十

六元。以上各項共銀元四百一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元。爲二年度預算之實數云。

川鹽可抵快槍乎

胡景伊向德商密購快槍數萬。以全川鹽務作抵。頭批筒子八



十箱。子彈一百六十匣。現已運到重慶。又請政府派北軍三千餘人至渝。內有千餘潛來省城。近日人心惶惑。謠誑繁興。省議員郭崇渠特具書質問。謂以鹽欺關係川民負擔。北軍壓渝。尤足搖動人心。胡尙未答覆。

十二圩又大火 十二圩昨又大火。延燒百餘家。鹽船多被焚燬。程督已派員往查予卹。

鹽局又匪劫 泊屬鹽務局於五月十三號。被匪徒攻入局所。劫去課銀二千餘元。鎗斃哨丁吳某一名。并焚燬局屋而去。業經柏知事驗明在案。近日查知匪首係馬林鄉黃某。已派兵勇協同差役嚴密緝捕。未審果能弋獲否。

規定鹽價之請願 涪岸川鹽行銷之地。松銅思石鎮四府一廳。凡十餘屬。近聞某某等縣自治會。派人赴川調查廠價。及沿途搬運水腳釐稅。通共每鹽一包。約值銀七兩有奇。該鹽商祥發永恒升元等。竟售至每包十一二兩之多。前清官運章程。每鹽一包。只限賺銀五錢。今該商等竟加至八九倍。民間不堪其苦。現聞各屬議事會同時提出討論。互相咨會。擬聯合陳請省議會轉咨鹽務處。規定鹽價。俾不病民。聞已有四五

屬投遞請願書到省矣。

鹽巡隊越界滋擾。上南川緝私正隊官張占忠。近查租界李永豐棧所設之鹽巡隊。巡官鄭炳元。不遵定章。越界至白蓮涇一帶浦面。強奪官鹽。侵權滋擾。故特具呈江蘇鹽捕統領。請爲整頓。昨奉王統領指令。略謂租界鹽棧緝私。似此越界滋擾。殊屬非是。除已令飭該巡隊。速將分紮爛泥渡等處之巡船。趕緊撤回。約束弁兵。毋再妄拿生事外。並已函請樞運局長。諭令租界鹽棧。毋得再令巡隊越界滋擾。如啓衝突。應惟該棧及巡隊負責云云。

軍餉暫假鹽課之照准。浙省軍餉不敷。前經朱省長商請張榭人君。每月撥結鹽課二十五萬。當時張運使以鹽課與關稅兩項。已由中央指定解還洋款之需。當經電請財政部指示辦理。茲聞大部電覆。謂鹽商課稅。係抵押洋債各款。斷不能失信於友邦。現在浙省軍餉需款。既經爲難。似可暫爲通融撥借。昨已據情電致浙省長照辦云。整頓鹽務。安東鹽厘補徵局總辦韓君秀岩。自到差以來。卽辦理公益棧案。而又晉省謁見上峯。回京搬取瀛眷各事。凡局中事均按舊章。近日諸事完竣。而鹽務一項。

有關國帑。當此庫款奇絀。若不加整頓。何以裕用於將來。該局長有鑒於此。特派妥實之人。赴各卡調查利弊。及嚴查局內人員。總之以興利除弊。達國課發達之目的云。

浙鹽之銷路談 杭州來函。謂鹽運使日昨將浙鹽銷路呈報中央。略謂浙鹽之行

銷本省。及江蘇之蘇松常鎮太五屬。安徽之徽州一府。廣德一州。江西之廣信一府。本省杭屬之杭海鹽三縣。嘉屬之石平。紹屬之山會。蕭餘上。嵊新等縣。行銷肩住引鹽。不必皆有定額。甯台溫處四屬。徵收鹽厘。又不皆以引計。其餘杭嘉紹所屬各縣。及湖金嚴衢徽廣等處。統屬綱地。銷額爲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引。江蘇五屬。及安徽廣德州屬之建平縣。統屬引地。銷額爲十七萬三千引。近年私場多而官銷絀。加以秩序未盡恢復。銷數暢滯。更無把握之可言云。

查獲私鹽 邇來海漁春汛將罷。有山東帆船所帶魯鹽百餘担。混稱捕魚。運往崇明境小黑沙地方銷售。昨由鹽捕營陳管帶至彼查獲私鹽船三隻。計鹽四百餘担。卽帶船船鹽一併充公。其鹽駁解瀏河鹽公堂領賞矣。

鹽課經理被捕記 運漕鎮道隆錢莊。係合肥李紳所設。兼理該鎮鹽課。前歲光復

時。大通督銷淮鹽局。曾存課款二萬元於該店。蕪湖軍政分府提去六千元。廬州軍政分府提去六千元。尙存八千元。大通軍政分府屢催未解。後經廬州分府向催。該莊因無現款。遂將蕪湖怡大及運漕江滙源兩莊所欠之款作抵。詎怡大等亦無現款。將產業抵洋六千餘元。找洋了案。曾取有廬州財政部收據。茲聞某擬取此項現款。卽將該莊經理宋晉卿捕獲。由馬弁四人押解來蕪。暫羈縣署。並由前十五師軍需李緒芳呈報范知事。茲將原文及批詞分錄於后。(呈文)具報告前十五師軍需員李緒芳。爲呈請追繳事。緒芳承辦十五師軍需職務。有道隆鹽課店應繳上年餉銀八千一百兩零。絲毫未據批解。迭次催繳。延不報解。比因軍餉在急。芳一再嚴催。該店經理人宋晉卿。邀請張君堯春。楊君華甫。在在懇求展限。芳不得已。祇得待該經理至期解兌。孰意宋晉卿心存叵測。一味支吾。雖許而不與。迄今隔年之久。絲毫並不繳解。茲十五師取銷。若再任聽延宕。則的款無着。交代碍難辦理。爲此報告縣知事鑒核。請提道隆鹽課店經理宋晉卿到庭。飭將欠解銀餉刻卽如數繳清。是所至禱。(批文)咨送地方審判廳對質。呈悉。查此案係追應解軍餉關係。除將宋晉卿暫行發交看管外。仰俟備文可也。

此批。

庫匪劫商之可惡。商販蒙鹽二千餘車。行至貝子廟。被庫騎馬賊糾合圍搶。將牛隻千五百餘頭。賣給俄人。

加配鹽課之計劃。福州向例。鹽局對於俄運鹽貨進口。有配鹽名目。查其配鹽定章。內地船纜等船。所備之鹹魚。每担配鹽十斤。所收錢一百六十文。有汁醃浸。如鹹鯪等。每担配鹽二十斤。所收錢三百二十文。浙江船進口。所運之魚鯊等。有引單者。每担配鹽二斤。無單者。配鹽四斤。山東船進口。所運之蝦油蝦醬。輒數百蘿。計僅配鹽一千二百斤。似此以內地較諸外來。所差甚鉅。林運使以浙例未得平均。轉足妨碍吾閩鹽。折收錢八十文。山東船進口。蝦油等。每担加配二十斤。折收錢三百二十文。以期內外平均。其由瑄江起卸者。着令瑄江商捐局代收。昨已咨請國稅廳轉飭該稅捐局長等。造照辦理矣。

預防鹽梟搶劫。上海製造局陳督理。以浦東沿海灘一帶。素有鹽梟出沒。今本局附近之商舖居民。紛紛自擾。搬遷家室。恐有鹽匪乘隙前來。肆行搶劫。昨特嚴飭獲局

巡邏各軍士嚴密查緝。倘敢抗拒。准予格殺勿論。

允撥鹽款濟軍需。福建都督電請政府撥款接濟軍需。因前此軍餉取給於鹽款。

而鹽款今已爲大借款抵押品也。財政部覆電允每月滙洋八萬元。至預算表編纂後。再另設法。

控究著名鹽梟。鹽販陸伯生。陸二觀。費桂生。周章寶等。於昨聯盟投地方檢察廳。

控著名鹽梟魏素卿。李永豐。鄭炳元等。在浦東北蔡鎮。糾衆搶奪私鹽。并將民等等軋去禁閉。現在魏等已逃來滬上。請求提究。蔡廳長諭候調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再行核辦。

鹽業團實在可疑。蕪湖函此間發生一全皖鹽業團。並在各縣設立分部。以華僑爲名。頗有可疑之處。聞當道已派人偵其內容。（參照文牘門）

振興鹽業之請求。定海。岱山。沈家門等處。每年閩鹽私運進口者爲數甚鉅。致岱

鹽壅積。岱民生計日艱。飢餓交迫。現該民三千餘戶。組織鹽業公所。合羣力以抵制之。不准閩私鹽進口。推廣岱鹽銷路。振鹽業而保國課。已公舉代表晉省。陳意見書於鹽

政討論會浙支部提議。一面呈請鹽運司立案。未知張運司准如所請否。

台屬鹽業起風潮。台州鹽務向分公私。五月權運局成立。卽有收回官辦之明文。

後因朱省長一再函阻。始從緩議。不料姚桐豫局長。弁髦省令。仍私招小隊百餘名。荷槍持刀。逐戶搜查。小民已苦其滋擾。近又遇事生風。專制益甚。聞有公民徐壬等倡議共籌抵制之策。至於總公所係合七邑而設。台僅臨仙甯山四縣金華則永康武義處州亦僅有縉雲。實爲疆域毗連。故連合而成。今姚局長竟欲一鼓成擒。無怪風潮愈烈。最慮者黃太爲食私之邑。一聞此信。附和者多。設果滋生事端。姚某能當此重咎否耶。運使署改革之內容。浙江鹽政局自改爲鹽署後。計分總務。審計。課稅。產銷。四科。現因兩淮改組。經費較爲節省。張栩人君沿其定制。決議將審計科裁撤。併入總務科內。而第三科科長。均改爲簽事名目下。設主事十六員。分科辦事。總務科簽事。已薦任簽事趙某接辦。課稅科產銷科兩簽事。均薦任科長。顧汪二人升充。仍由巖使電達財政部轉呈中央任命。至於收發庶務。援例改爲顧員。凡原有僱員。亦擬量加裁減。惟秘書爲幕僚性質。一例仍由舊章云。

皖商呈明缺鹽辦法

兩淮江運北鹽。光復後。埭棧存數無多。西埭來源蹶塌。岸銷

告罄。電牘頻催。無鹽接濟。淡食堪虞。現由皖岸北鹽運商聯名公呈。畧謂商等呈辦運票。向以轉運濟銷爲應盡之責任。前奉皖岸權運局行催。商等即爭先掛號。訂單。原冀早一日起運。即可早一日到岸濟銷。乃商等雖情因趕運。而江運北鹽。迄無來源接濟。側聞埭棧派員赴埭催提。已有八批北鹽在途。然皖北各岸需鹽日久。商等已經投掛之票。計有八十餘號。區區之鹽。已屬不敷。况聞此八批北鹽之內。又須與滁來各半分運。爲數更微。於事焉濟。查各岸存鹽。現今告缺。即稍有存者。亦祇敷陰歷六月以內之銷市。當此大局粗定之時。局外者正思藉口脫銷。逕運鄰鹽。破壞淮南票法。若不迅籌大宗接濟。必致自毀藩籬。爲此迫切陳明。或援舊例接買鄰鹽濟銷。或催赴埭委員。源源捆運到棧。庶商等不至坐困。而岸銷亦得以維持。國稅商情。兩有裨益云云。聞淮運司及楊子棧長。以岸銷民食關係匪輕。刻已共同籌議設法補救矣。

大梁亦整頓鹽綱

權運局長葉君崇質。近以豫省城內鄉間半爲產小鹽區域。營

斯業者。比比皆是。非特妨碍居民衛生。且與官鹽銷場有碍。亟宜禁止。以重鹽綱。惟恐



操之過急。致起變端。擬先嚴定賞罰。出示勸諭。飭知城內外各鹽場。此後不得再行私淋私煎。致干例禁。倘敢故犯。再行嚴懲云。

取消鹽業團 皖南鹽運局佈告。謂鹽業團政府並未立案。破壞引岸。即須勒令取消。

富戶亦作梟販乎 近來黃浦江中販運私鹽之船。連檣銜尾。甚有謂私販係東外富戶。暨皇皇有職人物。浦防緝私營。以其數數往返。下令截捕。若輩始不敢橫渡。嗟乎。有資本有職守人。不自愛惜。嗜利至此。識者羞之矣。

限制鹽斤 湘省城外鹽局。日昨出有布告。以現在本局存鹽無幾。續運之鹽又未到岸。所有外來水販。及本城醬園。暫時概難接濟。定自七月初七日起。一律停發。起票至填票水程大西門各店。每日限定五百斤。南北門一帶。每日限定二百斤。西幫各店。每日限定一百斤云。

規定鹽價 湘商同發源運鹽五百引。業經輪銷到檣。計長蘆場五百引。扯合場價。培善商灶加價。並加岸費三錢。每百斤四二庫平銀三兩五錢五分。申合省平三兩六

錢五分九釐一毫。又加價省平銀一兩八錢七分六釐九毫。以上正價加價每百斤總共省平銀五兩五錢七分六厘云。

鹽井出現 貴州素無鹽井。向食川鹽。運路既遠。價值自昂。因之人民頗受其苦。至今年黔軍府亦力謀改良。頗欲就近尋覓鹽井。開辦濟食。正苦產鹽地方甚少。頃間探聞安順府屬清鎮縣。狗場附近地方。日昨有劉某遺牧童放牛於野。牛因渴飲水於山下之野井中。晚歸忽斃。次日剖而烹食。不鹽而鹹。始往野井驗之。出水甚旺。含鹽極多。如能開採。每年出鹽實無底止。因之該地人民來省呈請勘驗試開。果爾則黔省又出一利源耳。

私鹽充賞辦法之通令 行政公署訓令司法籌備處文云。五月二十八日准兩浙鹽運使公函內開。向章緝獲私鹽。將鹽送交就近場局等處變價。無場局之處。則交鹽公堂。一律以五成充賞。五成充公補課。近由運使分別規定。凡人鹽船並獲者。除補課外。全數充賞。或獲船與鹽。或獲鹽與人。除補課外。以七成充賞。三成充公。至鹽船向章緝獲示衆。現亦拍賣提成充賞。鹽犯向章送場治罪。現應送請法院。或縣署照章懲治。

函請通令一律照辦等由。准此。合行令飭仰卽一體照辦云云。

鹽卡之腐敗 蘇軍水師改編水上警察。劃歸地方區域。軍隊已議就頭緒。陸軍一節。遵照陸軍部章程。劃歸國防軍隊。茲有鹽捕營未經議決。未曾歸併地方。該軍隊歸官辦商督。由各鹽商撥款給餉。比軍隊之腐敗達於極點。早誌各報。今聞以查鹽爲名。種賊勒索。日有所聞。日昨閩門各鹽卡。任意留難。設有在城外購鹽一斤至二斤者。卽謂私鹽。隨卽搶去。

鹽販大鬧采石磯 蕪湖下游采石磯附近之大隴口。港汊紛歧。爲鹽販出沒之所。故派緝私砲艇駐紮該處。以爲防範。日前又有大幫鹽販船。唧進而行。砲艇艇長。特派孫某率槍划前往攔截。鹽販不服。協力抵抗。致緝私兵士受傷者數人。鹽販斃一人。該私販竟脅迫是處鄉農數百人。尋砲艇報復。將該艇鎗械擄掠一空。並將孫某劫去。恣情吊撻。復至所轄之當塗縣。朦控緝私妄殺平民。請蒞檢驗。遂由法科長祝某親率衛隊等往驗。迨屍格方填。該私販遽請將孫槍斃。祝以尙未判決却之。該販等以未遂所欲。與祝大起衝突。幸祝有衛隊保護。未至受傷。程世坤總巡得信。立派烏溪緝私委員。

王鳳翔駕槍划飛駛而至。始將祝司法拔出虎穴。掩護私販潘國根一名。解送至當塗縣拘禁。孫某仍未釋出。風潮未已。人心惶惶。

鹽場改歸浙管 松江鹽政。向有六場。旋改併爲兩場。名曰二浦場。袁青場。刻蘇五

屬鹽務。歸入浙江管轄。所有場長。改名鹽事長。由浙運使加繳委任狀矣。

鹽務收入頓減 粵省鹽務。自光復後。已由前鹽政公所沈頤清議定。自由買賣。以籌餉。在省河配兌。每包抽餉銀三元。嗣將潮橋及沿海七埠。批商認餉包辦。復核定程船運鹽。應繳水程營業等費。現亦照辦。惟近來收數畧短。去年四月。約收四十餘萬元。現計四月分。祇收餉雜等銀二十二萬六千五百〇七元六毫二仙。內河配正餉十八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元。該處昨已編造決算表。送財政司云。

十二圩取銷獨立記 揚州十二圩軍隊。假軍名義。驟然發難。業誌各報。茲再將起事原因。探明錄後。

新軍營連長詹丙炎。親兵哨劉家才。因聞南京宣布獨立。程都督通電到圩。渠等以該處濱臨大江。距甯較近。又因棧長方君在滬未回。意圖乘機肇亂。當卽聯合軍隊。迫脅

該營團長劉國標。一同舉事。劉係光復時駐圩人員。心地光明。頗有經驗。當即陳說。此次南北開衅。與上年武漢光復。各省響應者。情形不同。勢難鹵莽從事。致擾地方治安。勸令勉盡職守。萬勿妄動。詹肆意要挾。劉決計不允。詹惱羞成怒。大反面皮。登時號召軍隊。布置機關大砲。將大棧圍繞。蜂擁進內。大肆搜索。並將棧長印信攫槍。劉見事不諧。亦即調派軍人來棧抵禦。因此互相戰鬥。劉部受傷三人。遇害者六人。商民驚恐。奔避不遑。商會立主和平。婉勸劉團長。暫行退讓。一面專電來揚報告。詹遂自領棧長。宣布獨立。出示安民。居然發電到揚。徐師長寶珍接電後。以圩地爲儲鹽總匯之區。鹽務爲餉源命脈所繫。且地屬儀邑。本在揚州勢力範圍之內。未便稍存膜視。當派混成協統申正邦。團長顏得勝。營長羅益之。督帶三營。星馳就道。務期和平解決。如不服從。再以武力對付。慎勿輕率開衅。一面派員赴甯接洽。聲明圩地應屬揚州。甯軍不得干涉。嗣聞申旅長到圩。整師肅旅。畧示軍威。詹等知力難抗衡。隨時取消獨立。並將棧印交出。聽候揚軍維持。目下秩序安靜。棧中執事。逃而復回。不敢再生意外。

鹽政稽核所辦事程序之內容

廣東鹽務稽核所唐洋各員。經已齊集。准期二十

號。開始辦公。現由所長關景星會同洋協理卜氏。按照部章。參酌粵情。訂定辦事程序。繕錄多份。一呈中央鹽務稽核總所。一送粵督察核。一送鹽政處查照。其內容。(一)咨請鹽政處。鈔錄全省鹽岸全年之所入。(二)稽查現年鹽政之歲入。(三)稽查每年鹽政公費之預算決算。(四)詳查粵省每年出產鹽斤之實數。(五)詳查粵省每年銷售粵鹽之實數。(六)考查緝私之法及其弊竇。預計此六項。須半年之久。始能辦畢云。

運司電調管帶 運司楊壽枏。電調駐防南開緝私前營王管帶來津。赴署晉見。運司分派各項事件。又發結步兵一棚。到署添派加崗預備差委。

整頓緝私事宜 浙西緝私淺水巡艦統帶陸殿奎。以近來私鹽充斥。官銷阻滯。非大加整頓。殊於國課商本。不無影響。又以所轄各地。港汊紛歧。梟匪出沒無常。雖有淺水巡艦。而於小港狹河之處。未能深入。爰向蘇州沈萬興船廠。定造飛划船六十餘艘。將舊有鹽捕營各槍划船之腐敗者。一律變賣抵價。現已呈請水警籌備處。轉呈都督核准矣。

竈戶請改官運 五通橋鹽。在前清時。本係官運。商銷竈戶。以三關掛鹽。每關鹽價

議定。卽能承取交頭煎鹽繳局。雖不免剜肉醫瘡。尙能資其周轉。今改客運。則必產有現鹽。方敢出賣。且或任憑賣主選擇。挑剔陋窳。往往而有。鹽舫暢銷之際。尙能抵價出售。而在疲滯之時。則多張堆積。無人過問。雖跌價亦不受人盤剝。否則惟有停置灶戶繳本。只有此數。不能格外通挪接濟。業遂歸於停擱。銀行持穩之義。又只能錦上添花。於該執事人員。若無非常之貢獻。則有業低可生利。可付者。仍必至於向隅。交易之困人。無有甚於此者。有廠人宋南亮者。受此痛苦。激昂萬分。擬集衆商議。陳請政府。仍改官運。一面運動議員提出議案。誓必達到目的而後已。此亦足覘該廠鹽務之情形也。聞中央將實行專賣鹽法。補偏救敝。此其時也。蓋咸起而圖之。

鹽商請撤義甯棧

贛省西岸。行銷安鹽專岸有二。吉府屬之一爲安十縣。一如義甯州之一縣。皆由商人顧江船。自十二圩辦來。經過金陵下關大通湖口等卡。均已照

章掣驗。進湖後。俱應至吳城停泊。呈繳護票。領換駁票。除派運吉安者。尙可一水至省。其派運義甯者。極爲艱辛。緣吳城與義甯相距三百餘里。全係灘河。水漲時。每船只可運十餘引。水涸時。每船僅能裝六七引。通盤計算。每票須用駁船五六十號不等。惟駁

價之數。每包自一百七八十文起。逐漸漲至二百四十文。嗣又索至三百七八十文。推原其故。實因義甯鹽棧爲之窒碍。如果稍可變通辦法。不獨銷數可以復舊。且可省一棧漏卮。業經全體運商。公墾淮鹽局長。即將義甯一棧。刻日裁撤。庶幾甯鹽可旺。吳局銷數。亦可以擴充云。

嚴密查緝川私 湘省光復以來。各屬紳商。迭次呈請湘岸權運局。辦運川引者。不一而足。昨該局以此項川引。祇因價格太昂。使民不能裕課。是以舍鄰近之川。引而議東蘆。局外不諒。動以拘守引界之說。紛紛詰責。殊不思現行科則。每鹽百斤。徵收厘課雜捐各款。約銀三兩有奇。每引以七百六十觔計算。約共徵銀二十三兩。至川鹽鄰稅除由湖北宜昌鹽局。包定每觔收正厘五文。加價四文。鐵路四文。抵補土稅銷售一文。共錢十八文。按季彙解外。運銷湘省西路。經過局卡。每觔抽稅錢十文。照淮鹽扣算。每引二共收錢二十一串二百文。因比較局銷課。捐去三分之一。特令行所設局卡。飭卽派勇嚴密稽查。認真緝私。遇有繞越偷漏。務卽提鹽充公。籍是以維正銷。而裕餉項云。



劫掠鹽款 現南宿州。南軍已一律退回。倪軍已將范光啓龔振鵬等包圍。范等將

鹽局等款。劫掠一空。

又蕪函云 范光啓龔振鵬等。掠鹽局款一事。范一人有得款三十萬之說。胡萬泰因與此輩爭款。故鬩鬪而敗。乃求救於黃興。現范龔及栢文蔚。均欲殺胡。袁總統已電令倪嗣冲。必得此數人正法。

銀行團生心 銀行團恐亂事久延時日。鹽斤稅銀。收入難豐。有將各產鹽地。佔據之說。

整頓淮北鹽課 江北劉護軍使以現在南北有事。欲維持秩序保衛地方。必以籌餉爲第一要素。江北餉源支絀。籌無可籌。惟有鹽課一宗。尙堪整頓。特委袁興哲爲西關鹽務臨時監理。所有鹽課掃數收儲。留備餉項。

專  
件

專件



全國場產述略

續第四期

柱東

兩淮第一

石港場馬塘場併入

石港場。隸通州境。分司駐其處。東極海。西界通州民地。南界金沙。北界豐利。東北界掘港。范隄自北而南。計長五千六百餘丈。合三十一里有奇。隄東潮墩八。舊時距海不遠。今則海沙漲起。數十里變爲沙坦。埤場距海既遠。滷氣不升。漸移向外。雖違例禁。實就時宜。然蕩地則數倍於昔。滄桑變易。今昔之不同也。運鹽河由場道馬塘經如皋以達泰壩。凡二百九十二里。每火伏得鹽五十四桶五分。每歲通扯旺歉。以九十日計算。向產真梁。

場鹽以三桶四分六釐配成一引額。設竈長一名。竈頭二名。巡役八名。正場煎鹽竈丁二千八百五十名。併竈場煎鹽丁六百二十五名。走私水陸隘口八處。水路以馬塘河口。戚家灣爲要。楊家環。花園橋。次之。陸路則丁字岸。張家沙爲要。宣家廟。中觀壩。次之。

金沙場西亭場併入

金沙場隸通州境。東界餘西。西南界通州民地。北界石港。范隄在場東北。自北而南。折而東。長三千餘丈。合十九里有奇隄之東北。列潮墩十九。舊時距海近。今沙漲成坦。距海較遠。舊時稱距分司一百二十里。今止四十里。運鹽河由石港如皋而達秦壩。凡三百三十二里。每火伏得鹽三十二桶八分。每歲通扯旺歛產。以九十日計算。向產眞梁。今產正梁。場鹽以三桶八分配成一引額。設竈頭長四名。正場煎鹽竈丁一千九百三十名。併場煎鹽竈丁一百六十九名。緝私隘口七處。最要者。袁竈港。金橫橋。太平橋。朱停港。四處。次要者。進鮮港。李家渡。十六總港。三處。

呂四場

呂四場隸通州境。東北皆海。南與海門廳。西與餘東場連界。范隄自西而東。折而南。至

廖角嘴。止計長五千六百餘丈。合三十一里有奇隄外列潮墩二十。舊志載距分司三百三十里。今按呂四西至餘東六十里。餘東西至餘西四十里。餘西至金沙二十五里。金沙至石港四十里。雖相距不足二百里。蓋亦南場之最遠者也。運鹽河由餘東石港如梟以達泰壩。凡四百五十七里。每火伏得鹽六百八十四桶八分。每歲通扯旺歉產以九十日計算。向產直梁場鹽以四桶二分配成一引額。設竈長九名。竈頭十八名。巡役八名。煎鹽竈丁三百四十六名。走私隘口七處。陸路曰丁蕩竈。秦瞳竈。私溝竈。營脚竈。楊家竈。水路曰彭家竈。大坦竈。

餘西場餘中場併入

餘西場。隸通州境。西界金沙。東界餘東。爲通州與海門廳界。河北則本係大海。近年沙漲成灘。東北距海遂有五六十里。舊時停場距海較遠。溽氣輕淡。是以漸移向外。范隄亘其北。東西長五千四十餘丈。合二十八里有奇隄外列潮墩十。舊志稱距分司一百四十里。今止六十五里。運鹽河由金沙石港如梟以至泰壩。凡三百五十七里。每火伏得鹽二百三桶二分。每歲通扯旺歉以九十日計算。向產真梁。今產正梁。場鹽以三桶四分二

釐配成一引額。設竈長五名。竈頭七名。巡役二名。正場煎鹽竈丁六千九百十名。併場煎鹽竈丁一千一百一名。緝私隘口六處。以袁家竈六甲壩通源鎮爲最要。二甲渡二甲鎮二橋次之。

餘東場

餘東場隸通州境。東界呂四。西界餘西。南界通州民地。北則大海。范隄亘其北。自西至東。長八千四百六十丈。合四十七里有奇。隄外舊潮墩十二。新潮墩六。舊志稱距分司一百八十里。今止百里。按餘東舊有城。乾隆間潮決城圯。僅存四城樓。一轄洩水石涵洞一座。運鹽河由餘西諸場。經如皋縣以達泰壩。凡三百九十七里。每火伏得鹽六百六十七桶二分。每歲通扯旺歛產。以九十日計算。向產真梁。場鹽以三桶四分六釐配成一引額。設竈長九名。竈頭八名。巡快四名。煎鹽竈丁五千四百十五名。緝私隘口四處。最要者八甲豎河。八索鎮。其次則六甲鎮。王竈河。

豐利場

豐利場隸如皋縣境。東界掘港。西界拊茶。南界石港。北則范公隄。東西橫亘。長四千七

百七十餘丈。合二十七里有奇隄外列避潮墩十。西南距分司八十二里。轄涵河洞三。在瓊港。

許家竈。小洋口等處。運鹽河由豐利壩而南。經岔河鎮。如皋縣。以達泰壩。凡二百七十四里。每火伏得鹽二百三十五桶四分。每歲通扯旺歛產。以一百日計算。閏年加添十日。各場俱同。向產真梁。今產正梁。一律提尖。場鹽以三桶四分六釐。分爲八包。配成一引額。設竈長四名。竈頭八名。巡役二名。煎鹽竈丁二千六十五名。緝私隘口。以東家陵爲最要。豐利壩次之。

掘港場

掘港場。隸如皋縣境。舊志稱其西連馬塘。餘皆環大海。今其南海沙漲成坦。直與石金等場蕩地相按。惟東北二面極海。范隄繞其三面。一萬四千三百餘丈。合七十九里有奇隄外潮墩十一。距分司六十里。運鹽河由馬塘如皋以達泰壩。凡二百九十二里。每火伏得鹽一千六百六十桶。每歲通扯旺歛。以一百二十日計算。向產今正梁。產尖和鹹鹽。場鹽以三桶五分四釐。配成一引額。設竈長十六名。竈頭二十五名。巡役二名。煎鹽竈丁一六百八十一名。走私隘口四處。在陸路者。曰楊木橋。曰陳家汀。在白花子街。曰騷人。

港。

角斜場

角斜場。隸東臺縣境。向屬泰州分司。乾隆元年。改屬通州分司。東界枞茶。西界歸併枞茶之李堡。南至平家河。北至泰屬之富安場范隄。在北。長三千四百九十丈。隄外列潮墩八座。舊志稱距分司一百六十里。今考水路二百三十四里。運鹽河由本場至灘河口。出力乏橋。達於泰壩。凡二百里。每火伏得鹽一千二十七桶八分。每歲通扯旺歉。產以一百二十日計算。向產提尖鹹片中鹽。今產頂梁尖和鹹鹽。場鹽以三桶四分二釐。配成一引額。設竈長十名。竈頭十三名。巡役三名。煎鹽竈丁三百九名。走私隘口五處。陸路則平界河。界牌頭。錢家陵。程家灣。四處。水路則福星橋一處。

枞茶場。李堡場併入。

枞茶場。隸東臺縣境。舊屬泰州分司。乾隆元年。改歸通屬。東至豐利。西至富安。南至如皋縣之洪零溝。北則大海。正場范公隄長五千六十丈。雍正十年。河督嵇曾筠於舊隄南。復建新隄。長二百九十七丈。高於舊隄二尺。呼爲稽公隄。乾隆五年。大使李慶生。又



築隄橫鑿兩隄之中。謂之格隄。長二百九十七丈。李堡併場。范隄長二千一百餘丈。正場潮墩十座。併場潮墩六座。舊志稱距分司陸路爲里七十。水路爲里二百四十。有五。運鹽河由本場出力乏橋。凡二百一十二里。達於泰壩。每火伏得鹽一千七十四桶。每歲通扯旺歉產。以一百二十日計算。向產正梁頂梁。今產尖和鹹鹽。場鹽以三桶四分二釐。配成一引額。設籠長十八名。竈頭二十六名。巡役三名。巡快八名。煎鹽竈丁四千七百五十二名。走私隘口四處。正場在王家橋。野馬口。併場在包家橋。繆家碼頭。





調  
查



# 長蘆鹽政情形

(續)

豫岸

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尉氏縣

蘭儀縣

通許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年縣

禹州

密縣

新鄭縣

鄭州

滎陽 滎澤

汜水縣

淮寧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商水縣

西華縣

許州

臨潁縣

鄆城縣

長葛縣

舞陽縣

以上二十八州縣。由潯埵南運河主道口汲縣新鄉縣等處落廠。陸運渡黃河。再分運各岸。(內淮寧項城沈邱商水西華舞陽等處由賈魯河水運餘均車運)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涉縣 河內縣 濟源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原武縣 陽武縣 汲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濬縣 渭縣 封邱縣

以上二十四縣由津坨入南運河運赴各岸

### 緝私要隘

長蘆引地。袤延幾三千里。東接遼海。南界齊魯。西鄰河東。迤北一帶。密邇蒙地。奸販惟利是視。乘虛抵隙。越境侵售。是謂鄰私。腹內引地。土含鹹質。斥鹵居多。村民假取確取。鹹之名。私晒私淋。是謂確私。其在場域之內。灘坨林立。堆積生鹽。防範稍疏。難禁偷漏。是謂場私。私充則銷滯。欲保引岸。非嚴緝私販不爲功。茲將緝私馬步兵隊及新添警察巡緝隊分布各場。及直隸各引岸駐所。開列於左。

### 各場駐所

豐財場境 掛甲寺坨 新車站坨 鄧沽南開統領及管帶辦工處 鄧沽南開坨

鄧沽南灘 鄧沽灘窰間 鄧沽劉莊子 東大沽 鐵帽橋 塘沽坨

塘沽灘 新河莊 四道橋

蘆臺場境 寨上村 寨上南坨 寨上北坨 寨上各灘 神堂北塘

思家坨 邵家河 橫大橋 鯉頭沽 小撥子 楊家

泊 掛角板灘

嚴鎮場境 滄州坨 同居坨 通口坨 祁口

海豐場境 羊兒莊 羊坨北灘 南坨南灘

越支場境 澗坨子

石牌場境 邊莊子

歸化場境 秦王島

濟民場境 大莊河

直岸駐所

順天府屬 宛平縣 永定門京鹽廠 武清縣 西柳莊 采育營

遵化府屬 州境馬蘭路 豐潤縣澗坨村

保定府屬 高陽縣城 蠡縣城

永平府屬 灤州城 灤州北關 汪馬城 蠶州口 樂亭縣大清河坨後 張莊

子 李各莊 龍王廟 白州坨 多窪莊 昌黎縣城 團林 大浦

河 楊蘭坨 程莊 臨榆縣南關 紅牆子 永安堡 李家堡 鐵

廠堡 田莊子 遷安縣土門鎮 撫甯縣雙山子

河間府屬 任邱縣城

天津府屬 府城 南皮縣董村 慶雲縣閭家務 鹽山縣趙官莊 高灣

正定府屬 府城 新樂縣城 木村 無極縣大陳 藁城縣崗上

冀州屬 冀州鎮海寺 楮儀 武邑縣馬回台

順德府屬 府城 平鄉縣城 平鄉縣常河鎮 洪康莊 尤家莊 重義町 節

固鎮 高埠鎮 鉅鹿縣城 任縣城 唐山縣城

趙州 寧晉縣城 隆平縣城

廣平府屬 威縣韓道村

大名府屬 開州大韓寨 鹿孟縣

定州屬 亭逢

豫岸駐所

開封府屬 府城東關 杞縣城 新鄭縣城

鄭州屬 州城

許州屬 州城

彰德府屬 內黃縣城 新張堡

衛輝府屬 府城 滑縣城 封邱縣城

陳州府屬 太康縣龍渠鎮 商水縣周家口

長盧鹽政情形卷三

運銷門

引額



長蘆計引行鹽。當前清順治初年。議定每年額銷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又包課改引三萬五千四百五十三道。嗣後迭次加增。至嘉慶九年額銷引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道光元年提繳一成引九萬六千六百五道。二十一年減引八萬六千九百四十四道。二十四年停引十萬道。同治八年停京引二萬道。淨行銷引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道。迄今仍之。茲將現行商運官運各引數。分列於左。

商運一百二十一州縣。營額引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六十一道。

官運新河平鄉二縣。額引三千七百一十一道。光緒三十年因該二縣商倒引懸改歸官辦

官運永平府七州縣。額引一萬七千二百一十道。光緒二十九年奏准將七州縣官運舊章改為委員設局官辦

官運商岸五十州縣。營額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七道。宣統三年因累商十家虧欠款項將其引岸收歸官辦

官運青靜滄鹽慶五州縣。額引二千二十一道。中華民國元年因該五州縣無商承辦改歸官辦是年濟原縣引三千四百十

七道亦改官辦

按宣化府十屬及張獨多三廳。共包引二萬道。現歸蒙鹽公司承辦。不在此額引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道之內。

## 鹽包觔重

長蘆鹽包觔數。明制每引支鹽二百零五觔外。加包索餘鹽割沒等名目。重至六百五十觔。至前清順治元年。因觔數重則秤掣難。以一引分爲三引。每引定爲二百零五觔。包索二十觔。共二百二十五觔。康熙十六年。加二十五觔。雍正元年。加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雍正十二年。議定河南鹽每包加折耗鹽十五觔。直隸鹽每包加折耗鹽十觔。嘉慶十二年。各加耗鹽十三觔十一兩。道光元年。各加鹽三十五觔。八年。各加鹽二十觔。二十一年。各加鹽三十八觔十二兩。二十八年。各加鹽一百五十觔。光緒二十六年。直引加滿耗鹽二十觔。二十八。豫引加滿耗鹽二十觔。今定順天直隸省每引配鹽五百八十七觔七兩。河南省每引配鹽五百九十二觔七兩。

## 捆運方法

長蘆捆運方法。先期由商赴司程遞手本。告運某處引鹽若干包。經運司批准。呈交領各款。請發買鹽支單。赴各場如數領運。其鹽至坨開碼築包。謂之中鹽。其築鹽之法。裹之以蓆。捆之以麻。以裝滿築堅爲度。築完後。從水運者。則裝船運。關候掣。從陸運者。則

裝車運關候掣。其銷堂財蘆臺場鹽由津坨起運者。謂之北告。其銷蘆臺越支場鹽由漢沽及津坨起運者。謂之東告。其銷嚴鎮海豐場鹽由滄坨起運者。謂之南告。

### 掣驗方法

長蘆津坨掣驗方法。由各商運生鹽到坨。按照例定觔重。重築包堆垛。先由小直沽批驗所抽掣。迨造關時。由運司委天津分司監掣。一面另委委員二人刊發戳記。常川赴關提包。俟分司秤掣後。驗明引鹽相符。於水程護票上。蓋用委員戳記。卽由批驗所將過關鹽船開冊送司。每旬按報都督一項。此項委員。按春關秋關。半年一換。運司仍隨時親往稽查掣放。其掣放之期。名爲春秋兩關。其時隨時驗放。不拘春秋。惟以開封河爲度。自火車通行後。雖嚴冬亦不停運。其滄州批驗所。所管滄坨及薊永分司所管蘆關張關。其法亦大畧相同。現在分司批驗所缺裁。創設掣驗局。由運司委員經理。茲將各掣驗局分掣各岸引鹽章程。開列於左。

津關掣驗局所掣引鹽。其配運直隸省。爲順天府屬之大興宛平房山良鄉順義通州香河山河固安永清東安武清昌平涿州霸州文安大城保定各州縣。並舊州采育兩

營。宣化府屬之延慶州。延慶州衛堡係蘆鹽引地。其州堡則係蒙鹽引地。

保定府全屬各州縣。易州直隸州。所屬之涞水縣。河間河屬之肅寧任邱故城等縣。天津府所屬之天津縣。正定府全屬各州縣。冀州深州定州趙州各直隸州。並所屬各州縣。順德府廣平府大名府全屬各州縣。通凡一百一州縣。營。其配運河南省者。爲開封府陳州府彰德府衛輝府懷慶府全屬各州縣。鄭州直隸州。並所屬各州。許州直隸州。並所屬之臨潁鄆城長葛等縣。南陽府所屬之舞陽縣。通凡五十二州縣。

滄州掣驗局。所掣引鹽。其配行直隸省者。爲河間府屬之河間交河阜城寧津景州吳橋東光獻縣等州縣。天津府屬之靜海青縣滄州鹽山慶雲南皮等州縣。凡十四州縣。其鹽山南皮等縣引鹽亦有就場掣放者。

薊關掣驗局。所掣引鹽。分爲蘆關張關。其蘆關所掣配行直隸省者。爲順天府屬之薊州玉田寧河寶坻香河密雲平谷等州縣。遵化直隸州。並所屬之玉田縣。其張關所掣配行直隸省者。爲遵化州所屬之豐潤縣。通凡十一州縣。

永平掣驗局。所掣引鹽。其配運直隸省者。爲永平府全屬州縣。凡七州縣。（未完）





## 福建鹽政利弊說明書

(續)

### 第二節 溢鹽課 耗厘附

性質與正課同。惟係臨時收入。年無定額。官商各幫。採購場鹽。均須赴道請領販單。仍分西路縣澳兩種數目。如前詳引額。視其領單若干。即運鹽若干。進口時經關員盤驗。如核與單內所填引數有溢額者。即令補完額課。耗亦如之。至厘銀一項。已奉免者。即不再加抽。其未全免者。亦須隨繳五成。徵收原無定期。遇有盤溢之時。方有此款多寡之數。一以是年買海之數為衡。或遇場產豐足。鹽價低賤。各幫多購多運。溢課之數。亦隨以遞增。

### 第三節 舊欠課 耗厘附

此即正課。惟係補完。非新欸耳。自改票後。截至三十九屆。官商積欠尚少銀五十一萬餘兩。先因無力清償。經前署總督崇奏准。由四十一屆起。分作十八年。按限勻完。銀二萬八千三百七十三兩二分九厘。續因風災水患。銷

場倉結商情益敵。又經總督松奏奉部核議。准將四十一二兩屆應完舊課暫緩。計銀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兩五分八厘。再由四十三屆起。勻作十七年。按限補完銀二千一百六十一兩五錢三分三厘。兩案合計官運。每屆尙應勻完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兩一分七厘。又另帶完舊欠銀一千五百三十兩六錢四分七厘。統共應完銀二萬三十三兩六錢六分四厘。商運每屆勻完銀一萬二千三十一兩五錢四分五厘。耗厘之數。亦統結在內。

#### 第四節 帶輸

此爲特別收入。兼有課幣兩項性質。道光間。倒商帶欠課雜等款。以改行票運。未能新舊併完。即經前總督左奏准豁免。惟其中有應補司道庫墊款銀二十六萬九千二百兩。迨後商情疲敵。年僅完銀二千五百餘兩。又於東路幫完課之內。每年撥收銀一千零兩。共計三千五百七十六兩六錢七分三厘。

謹按各商認繳此款。係屬攤派。併無鹽額。現時繳數。雖僅三千五百餘兩。初辦之年。必不僅有此額。即以三千五百兩計。自改票起。迄今已四十五年有奇。收數逾十五七萬。究竟庫款有無歸還。實在長短數目若何。似宜澈算以清舊案。

#### 第五節 課費 商帶盈餘附

此卽正課。亦國實稅。係南澳商所納。由南澳同知解繳。歸藩司衙門劃抵作完。查南澳爲閩粵毗連之界。該處之鹽係粵商承辦。以有引地在閩。故須納閩省之課。歲僅銀一十八兩三錢一分二厘。

#### 商幫盈餘附

盈餘卽添課。夫改票之前。除正課外。有長征者。均謂之盈餘。乾隆七年。奏定盈餘銀若干。此項卽其類也。亦南澳商所納。由南澳同知收解。改票後。各商均有溢課名目。南澳商爲粵省所管轄。故相沿未改。歲共銀三百五十二兩五分八厘。較正課爲多。

### 第六節 加價 粵鹽加價附

此爲國家稅。內有一半爲地方行政費。又爲地方稅。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准。酌加鹽價。抵補藥稅。無論何省。每斤暫行加價四文。以一半解部。抵補練兵經費。一半劃歸產鹽省分。勻撥濟用。統限是年七月初一日起。一律照數加收。奉文後。惟官運與上游各府官商合辦之公幫。如期遵辦。其各商獨埠。則以商力疲困。合同額請豁。議至再。直至宣統元年三月。由鹽道詳准。將代額額加概行免計。但就正額科算。并准以鐵路捐一文併入四文內。始分別認完。其尤疲者。短認之數。則以稍賸之幫。長認者。彌補。三十四年七月起。未繳之款。勻作三年繳清。每年攤繳兩個月。按時隨課輸納。惟他項皆用紋銀。此則以制錢核算。他項有平餘銀水名目。此獨無也。

議案加價之請。原以小數取諸買鹽之人。不病民而又不累商。集之公家。可成鉅款。法至善也。惟閩省濱海鹽多。不虞售價之難增。而慮私銷之不敌。西路各幫。距場較遠。運道亦較難。能守藩籬。私尙可絕。稍持市價。民間斷無違言。故下令之初。卽可遵守。至縣澳幫多近場圃。門戶洞開。私鹽出入。漫無制限。非平價不足以拒之。遵繳後。有至此時尙未加諸市售。且須跌價以顧額者。非不欲多售以取盈。實有迫之而不得。又幫地隘。入款微。不能勝緝私之費。勉強籌措。支絀時形。不預籌所以去私之法。道咸間積



欠之弊將又見於今日。此不能不慮者也。

# 閩鹽加價數目表

## 幫名認繳額數

官運安溪幫	六千八百六十千〇八百文
官運水德田南幫	五千三百八十六千文
官運南平幫	二百四十三千文
官運浦城幫	一千六百二十千文
官運順昌幫	一千五百六十六千文
官運邵武幫	四千〇二十三千文
官運光澤幫	一萬一百二十三千文
官運建甯幫	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八千文
官運泰甯幫	一千一百六十一千文
白石東溪兼白石埠	一萬二千〇四十千文

白石溪尾幫

八百八十千文

白石西溪幫

三千八百四十千文

白石八都幫

八千八百千文

白石衛洋幫

一百四十四千文

白石甯德幫  
兼漳灣飛鸞埠

五千六百千文

吳盛泰南平幫

四千三百四十七千文

吳盛泰建安幫

一千〇二十六千文

吳盛泰甌甯幫

八百九十一千文

吳盛泰建陽幫

四千二百六十六千文

吳盛泰崇安幫

六千三百四十四千文

楊鼎成閩縣幫

二千八百四十千文

楊鼎成侯官幫

八千四百千文

楊鼎成閩清幫

二千九百六十千文

楊鼎成江陰幫	四百七十四文	
高美全沙縣幫	四千五百九十文	
高美全永安幫	四千〇七十七文	
高美全南平幫	一千〇八十文	
陳建豐壺江幫	五百〇八十文	
陳建豐連江幫	三千二百文	
陳建豐羅源幫	二千五百八十四文	
陳恆安平潭幫	一千四百文	
陳貽安福鼎幫	二千五百文	
鄭聯標霞浦幫	二千八百五十二一百六十文	
薩順信南平幫	一千四百〇四文	
葉福全長樂幫	一千八百九十文	
林鵬祥福清幫	一千〇六十〇〇四文	

陳廣豐永福幫	六百四十二千文	
馮調元黃田幫	五百九十四千文	
林聚全南平幫	一百〇八千文	
林聚全尤溪幫	四百三十二千文	
陳直成莆田幫	四千六百六十六千四百文	
陳直成仙游幫	二千三百一十三千六百文	
永昌隆順昌幫	二百三十六千九百文	
永昌隆將樂幫	二千一百六十千文	
永昌隆邵武幫	一千一百三十四千文	
永昌隆光澤幫	三千〇五十一千文	
永昌隆建甯幫	九千三百一十五千文	
永昌隆泰甯幫	九百四十五千文	
薩協成邵武幫	九百七十二千文	

薩協成光澤幫	三千六百一十八千文	
薩協成建甯幫	一千二百一十五千文	
薩協成泰甯幫	一百三十五千文	
楊鼎成邵武幫	四百三十二千文	
楊鼎成光澤幫	一千七百五十五千文	
魏萬全邵武幫	七百五十六千	
魏萬全光澤幫	一千九百四十四千文	
郭成亨邵武幫	六百四十八千文	
郭成亨光澤幫	一千五百一十二千文	
林慎修龍溪幫	六千九百六十四千文	
林慎修長泰幫	一千二百〇五千二百文	
林慎修龍巖幫	四千四百千文	
陳裕昆南靖幫	六千一百四十八千八百文	

陳經猶漳平幫	二千六百四十千文
蔡和同平和幫	一千六百〇六千八百文
陳經猶甯洋幫	二千六百四十千文
張常豐同安幫	三千八百三十九千三百文
葉裕源詔安幫	二千七百六十七千六百文
鄭陳邦雲霄幫	二千四百千文
徐傳奎海澄幫	一千四百二十八千四百文
曹光裕漳浦幫	一千四百五十千〇八百文
于敬仁晉江幫	一千六百千文
蔡繼芬惠安幫	一千六百千〇
統計	廿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千八百文

右表係認繳實數

粵鹽加價附

福建鹽政利弊說明書

此即部章所謂劃歸銷鹽省分勻撥濟用之款也。屬於地方稅汀州一府向係行銷粵。所有應得鹽斤加價外用二文。兩廣運司按照實銷數目提出一文。解閩撥用。年無定額。查二年分。共解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兩六錢八分。

### 第七節 坵課 鹽折

坵課折兩項。均爲國家稅。閩省無竈課名目。折折即係竈課。由場官徵收之。埕塢錢糧。謂之鹽坵。由州縣征收之。鹽曰錢糧。謂之鹽折。屬於常時收入。舊案原同鹽課撥給本省兵餉。乾隆七年。改歸解部。專案奏銷。查鹽田濱海外築堤圍。以三畝爲一畝。號爲一坵。一坵之中。分爲三區。曰鹽塢。則蓄海水之池也。佔全坵十分之二。曰鹽埕。則注塢中之水。晒使漸乾者也。佔全坵十分之六。曰鹽坎。則又注塢中晒已稍乾之水。再晒成鹽者也。埕乃泥底。坎則以碎石鋪平。海潮盛漲。則於堤圍水洞。引水入田而晒之。乾嘉間。各場之原墾續墾鹽埕以及產鹽之數。尙有實額可稽。其依附沿海灶地。每畝應徵銀八厘三毫一絲一忽。凡有新墾者。固應照例升科。倘遇埕塢。亦須詳請減免。迨後官埕盡圯。無力復修。且不知其埕坎所在。多少之數。不能清查。晒戶名籍。又無稽考。任聽私家自行晒賣。民氣愚悍。動輒恃衆滋鬧。其應完坵折。每多拖欠。整頓甚難。但款關奏報。難任短少。其收不足額者。惟責令場員及各該管廳縣丞賠補耳。鹽埕數目并徵收額數。列表如下。

## 鹽埕數目表

場名	荒廢鹽埕	現存鹽埕
福清	九千二百五十四坎	五千六百四十四坎
江陰	九千一百〇八坎	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四坎
福興	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坎	三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坎
莆田	五千三百五十五坎	二萬〇〇一十三坎
下里	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坎	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坎
前江	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坎	十萬〇五千三百三十一坎
博美	七千五百一十二坎	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坎 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坎
涇州	三千五百六十一坎	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坎
惠安	一千四百五十二坵二分六厘	五千一百二十七坵五分一厘
祥豐	五千五百八十四坎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坎
連河	三千八百三十四坵九分九厘五毫	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坵一分五厘五毫
浦南	三百三十二坵	八千六百〇九坵



詔安	三百一十五堀 八百六十二堀	一千〇四十六堀 五千〇〇六堀	四萬九千四百堀 〇九六六五堀
稅計	十萬〇一千六千四百八坎 九百二十一堀十一二五五坎	三百一坎 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堀	四萬九千四百堀 〇九六六五堀

右表爲光緒十二年清查之數。實亦由各場具報。未嘗特派專員到地履勘。官埕久沒。多爲家侵佔。所在且難實措。數目更不足憑。

## 鹽坵課折額數表

坵	課	鹽	折
福清場	九十八兩七錢九分四厘	福清縣	二千七百四十兩 八錢六厘
福興場	一十二兩七錢七分	莆田縣	四千〇六十九兩 六錢五分六厘
潭美場	六百三十六兩一錢二分 分七厘八毫	晉江縣	二千二百一十三兩 九錢三分
惠安場	五百二十兩〇八錢九分	惠安縣	五百四十八兩一錢 九分八厘
涪州場	一百三十四兩一錢九分	同安縣	二百兩〇〇四錢三分 九厘
祥豐場	四百四十一兩五錢三分五厘	馬家巷通判	八十八兩五錢 八分七厘

蓮河場 一千六百八十兩〇〇一分五厘

金門縣丞 一百四十兩〇六錢七分四厘

浦南場 二百〇一兩一錢〇三厘

總 計一萬〇〇二兩二錢九分三厘

詔安場 四百〇九兩二錢三分三厘

總 計四千〇二十六兩五錢六分四厘

謹案鹽坵鹽折兩項界限似未分明。埧壩鹽田均所以蓄鹽也。何所區別而分責任。揆其用意。當是就地而抽者。歸場員。就人而抽者。歸地方官。如地丁之類。查坵課額四千餘兩。冊報僅三千六百餘兩。鹽折額一萬零兩。冊報僅四千兩耳。而此三千六百兩四千兩中。尙非實收之數。有由徵收之員賠補者。賠補而不足額。且員賠補之名。殊非治本之道。此後嚴裁陋規。厘訂公費。缺分之病者。自益清苦。再加以累。則不公。任其短少。則不法。宜有所更革。方爲踏實辦法。再查坵折一項。各場官均坐扣其領款。惟蓮河額數較多。領款不足相抵。故所欠較鉅。地方官無款可扣。處分又輕。斯所欠不貲矣。

#### 第八節 漁配課

此爲特別收入。亦國家稅繳入道庫者也。查漁配僅有兩處。曰白石局。曰泉永局。白石局創自咸豐九年。在東冲七星甯德八都漳灣白石等處。設立局所。量船查驗。抽收漁配鹽課。每魚一担。配鹽十斤。抽收鹽課錢二百文。向章不列比較。儘收儘解。泉永局創自同治六年。凡有出口漁船。計貨科配。大約以魚百担。配鹽十担。抽錢百文。多

寡不能預計。見式單

第九節 揮瀆課

龍溪幫設有揮瀆館。向歸商人撲辦。年認繳銀七百七十五兩。揮瀆即鹽汁之別名。凡有鹽船運鹽到港。鹽歸各幫清盤。所有瀝下船底餘瀆。均歸該商館收取。銷售時。亦不免拖欠。其性質為國家稅。係附課款。○道。

第十節 出口釐

此為臨時收入。屬於國家稅。厘局共有三處。在漳郡者曰詔浦。在泉郡者曰金門。在興化者曰七場。抽收外省船隻。盤運國鹽出口者。其用意以出口鹽多有碍於官商各幫之坐配。寓抽於禁。并以補課額之不足。詔局設於詔安縣之西埔。專抽運赴廣東之歸船。初官辦。歷二十餘年。改為粵商包辦。每担抽錢二十五文。年額二萬四千五百兩。滿限後。閩商繼之。每担抽錢二十八文。年額三萬兩。續因風炎海溢。短征請退。光緒三十二年。又收歸官抽。數遞加至每担大船之百二十文。小船百文。宣統元年。收額至十二萬數千兩。最為暢旺。金門厘總局。設於蓮河分局。設於潯美。專抽運潯祥梧四場。運往浙江廣東之鹽。開辦已十數年。旋即廢止。至光緒三十二年。復行設立。抽數輕重。與詔浦同。其出口鹽額亦相埒。惟四場為西路官商及縣澳石碼局。十一幫配鹽之地。每有夾帶偷漏。徵收時。又折減抽數。歷年厘款。不過二萬兩左右。七場厘總局。設於福清屬之娘宮山。專抽福州之福清福興江陰三場。及興化之莆田前江下里三場。泉州之惠安一場。運赴溫州廣東與本省之無照私鹽。開辦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宣統元年秋。復於前江下里兩場扼要之東潘地方。增設一局。以防走越。計大船六百担以上。每担抽百

二十文小船六百担以下。每担抽八十文。除局用外。年可解銀四五千兩。舊年冊報。有出口課耗厘一項。查係向章每解銀百兩。提出銀二十兩八錢三分三厘。勻作正額課耗厘及平餘平水開欸等項之需。以補正欸短收之數。緣從前外銷內銷。各有界限。關顯奏銷。故有摺注辦法。試辦預算時。已將此項名目刪除。所以崇實也。

謹案閩省產鹽之數。冊籍所載。歲共一百三十餘萬担。而官商年運之額。歲約七十餘萬担。并耗鹽統算。將及百萬。其沿海無照小船。及票運之夾。帶各路之走私。歲亦不下七八十萬。其東則銷於浙。其南則銷於粵。據浙人之旅閩者言。但溫州一口。年約十七萬包。每包三百斤。積算可五十萬担。更於售於他口者不計。銷於粵者。額僅十餘萬担。以厘數計之。應百二十萬有奇。當粵商之包辦也。歲徵銀二萬四千餘兩。合錢三萬串。官價厘欸。每担二百五十。而實抽之數。則僅二十有五。以此相乘。固當以十倍為準。聞徵額向只六折。加鹽千担。僅折六百担之譜。益以侵吞賣放。中間銷耗。實已不貲。誠能實力整頓。此固庫帑支絀時。籌欸之一大出路。現今抽數雖已遞加至百二十文。其實抽收錢額。不能預執成見。要在核實考察。勿使偷漏。有時抽數從減。而出口之鹽無厘者。收數辰得以加多。有時抽數銷增。而其時鹽斤能勝重厘之價。收數遂藉以無缺。減之增之之標準。一以運鹽船戶之獲利與否為衡。金門七場。例亦似此。誠能實力整頓。入款必有可觀。與其正額無著。相與附會掩飾。何如就此着力。得有的款。將其有名無實者。悉予蠲除。較有實際。

## 產鹽數目表

場名	舊產數目	光緒十二年清查數目
福清	三萬六千五百担	二十四萬餘担
江陰	十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七担	十六萬担
福興	十三萬八千五百担	十四萬餘担
莆田	七萬四千餘担	八萬担有奇
下里	十七萬〇五百餘担	三十餘萬担
前江	十三萬八千担有奇	三十萬担 歲歉不足十三萬
灣美	七萬九千四百担	
涪州	二萬七千二百餘担	九萬担 平歲五萬担
惠安	八萬四千四百餘担	十餘萬担 歲歉全舊額
祥豐	七萬担有奇	八萬担 歲全舊額

總計	一百三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七担有奇	二百二十四萬有奇
連河	二十六萬八千三百餘担	二十七萬有奇 歉歲不足二十萬担
浦南	三萬一千七百担有奇	四十萬担 歉歲二十餘萬担
詔安	六萬五千九百餘担	二十八萬餘担





雜

錄





## 文獻拾遺

### 陳慶年南北異同說

淮南通泰二十場。場垣不下數百戶。綱食大引。至五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引之多。配銷極於五省。淮北祇有三場。鹽額祇三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三小引。銷不過四十二州。縣卽歸江運之北鹽。亦僅止九縣。此場岸之不同也。淮南各場鹽色。參差不一。淮北鹽色。雖有上中下之分。無甚懸殊。又淮南煎鹽。可以隨時起煎。淮北曬鹽。全重小滿前後旺播。以足一綱之額。若入夏陰雨過多。滷水淡薄。產額未足。彌補卽難。此產鹽之不同也。

淮南運鹽至棧者曰場商。運鹽至岸者曰運商。淮北則在場捆鹽。運至西壩者曰票販。至壩買鹽。運至正陽關者曰湖販。至關買鹽。運至豫岸者曰豫販。雖俱有界限。然票販往往以滯銷自運出湖。豫販往往赴壩自買自運。不能如淮南場運二商。一無撓越。此商運之不同也。淮南八包成引。售鹽扣課。牌價三兩有零。淮北四包成引。先課後鹽。運至西壩出售。水販每百斤定章一兩零數分。獲利不及南商。此本利之不同也。南北定章。全恃整輪。淮南各岸分局之鹽。到輪不銷。准運至省局。隨到隨銷。雖少示通融。究係到輪之鹽。准北湖販到關。准先售二成完釐。餘八成殆行候輪。則輪章即不能如淮南之板。此輪規之不同也。南北鹽釐。自定章以來。皆總抽分解。然北鹽到關。如色粒下下。不合市銷。間令票販換船。自作豫販。運赴上下游分銷。免完鹽釐。與南釐必由局扣者不同。又南鹽必到岸後。始准水販赴局買鹽。北鹽赴局以後。例准隨地零售。五河以下。如泗州盱眙等處。正陽以下。如臨淮鳳陽懷遠蒙城等處。均係銷鹽口岸。釐數之盈絀。必視過卡之多少。不能如南鹽。必以整數到岸。有一引鹽。即有一引之釐。此完釐之不同也。南北自光緒七八年同受加引之害。光緒十年。北鹽減新增十六萬引。始有轉機。

豫省汝甯廢岸。近已規復。故奏銷逐漸提前。楚自增新引。至今不能復還原額。兩湖最暢之岸。半爲川私所佔。此岸情之不同也。淮北額課。每綱限十個月奏銷。兩年銷鹽極旺之歲。可兩綱有半。淮南每年祇視能銷之數。分上下半兩次造報。三年始行兩年之額。其甚者或不足焉。此報銷之不同也。自來淮鹺之壞。往往否極於南。而轉機於北。然後南始從之。額小則廢疾易起。地大則膏肓難鍼也。如道光至今。其顯然者矣。豈不貴於變通盡利之君子哉。

## 陳慶年綱食異同說

兩淮舊有綱食之分。綱鹽者。明萬歷間巡鹽御史龍遇奇所建。食鹽者。乃於單鹽過壩橋時。抽點另堆。俟鋪戶執引票支賣。名目之判載於舊志者如此。行鹽之法。則綱鹽課重。而斤輕。食鹽課輕。而斤重。二者不同。其他異同。未能盡明也。以今綱食情形言之。其不同約有數端。票運引鹽。先由總局按各場存堆。鹽數挨年遞給。重照飭發場商運棧。堆儲運商。於開綱後投咨繳價挨輪訂運。一切悉由官爲經理。場運兩商皆不能自行。

主持食鹽各岸均係隨時指垣訂買如江甘高寶泰興天長等岸則由運司衙門給照  
 捆重甯屬等岸雖由總局給照而照內註明食岸指重字樣不入春秋派數之內是指  
 買新鹽與場商挨年發照定章兩不相涉此買鹽之不同也楚西票鹽由棧開江非數  
 月不能運到抵岸後儲倉守輪又非經年不能挨賣其水販展轉相折時日更不可臆  
 計食鹽各岸距場較近屯船內河居多即甯屬各岸出江之路至遠不過數百里且運  
 岸隨到隨銷民鋪隨買隨食並不日久堆儲是以新鹽無虞虧耗此運鹽之不同也鄂  
 湘等岸在棧買鹽按場分色劃定牌價繳價訂單挨輪派售場商無從擡價居奇食岸  
 買運全視場產之旺歉定鹽價之貴賤老堆堅質之鹽雖屬重價場商亦不願售賣此  
 鹽價之不同也綱岸票運鄂湘西皖皆專任一岸食岸各認商必須以暢配滯如上元  
 江甯溢銷則以浦六滯岸配之江都甘泉獲利則以儀徵滯岸配之此任岸之不同也  
 綱岸由各商分辦存岸鹽數甚多即使守輪挨運岸銷不虞缺乏食岸係專商認運逐  
 月定有額引必須隨時濟運方免誤銷此承運之不同也綱票循環轉運上綱銷竣接  
 運下綱並無包完釐課之責食岸專商任運按年包課且有按季包釐者銷暢額足固

不可必一遇銷滯額缺所短課釐必須照額賠繳不容蒂欠此責任之不同也票商運鹽歸局凡一切銷鹽緝私等事悉由官爲經理商人並不過問食案銷鹽全賴緝私嚴緊所需經費均係商人籌備每歲非累萬盈千不足以資得力此公費之不同也票販到案祇派一二夥友守輪領價並無岸用名目食岸正分各店多則二三十處少則亦七八處辛資店用積少成多歲需甚鉅此外尙有一切雜用之欸不在其內此岸用之不同也票商成本餘利視曾文正公定刊章時雖不無少遜大約不甚懸絕運出一票之鹽卽有一票之利食岸指買場鹽以及緝私店用頻年倍加若再遇滯銷之年包賠釐課該商往往以虧本爲言甚至有請退岸者此本利之不同也向行綱法時商人趨食避綱鹽臣調停往往有綱食劃一之說綱商兼食食商兼綱之議與今之法固不能強同哉

## 汪牲鹽法芻言

鹽之大利有三一曰國課一曰商資一曰民食究之課出於商商出於鹽鹽出於民一

利無不利矣。鹽之大弊，亦有三國課。虞慮其絀也，商資慮其困也，民食慮其壅也。究之民食壅，則商資困，商資困，則國課絀。一弊無不弊矣。除其弊，興其利，則視乎法。曷言乎興利之法也？鹽之爲物，民生日用之需，少則淡食，多則必壅。故立法之始，必先計戶口之數，而後定鹽斤之數，定鹽斤之數，而後定額引之數。引無溢額，鹽不停留，商恃民以銷鹽，國恃商以辦課。呼吸相通，首尾相應，一興利而利無不興，曷言乎除弊之法也？弊之大者，惟在鹽多，而其爲害私鹽夾帶爲尤甚。蓋私鹽多，一引則官鹽壅，一引夾帶多，一斤則正鹽壅，一斤故立法之詳，內而產鹽地方，自塲至所，節節盤查，以防私販。儀所擺馬，宗宗稱掣，以防夾帶。外而行鹽地方，所在有司，處處申飭，以捕奸犯。凡此者，所以保此額鹽，不使之多，正保此額地之民，盡歸而食額引之鹽。民與鹽符，運銷自速，鹽疏課裕，理固然也。是保鹽卽以保民，保民卽以保商，保商卽以保課。一除弊而弊無不除，卽使法久弊生，更端肆起，加鹽加課，壅困時聞，而弊猶是弊，利猶是利。雖其間或請蠲引，或請帶課，或請減斤，或禁私鹽，或杜夾帶，而除弊興利之意，依然莫逃乎法也。倘或籌國者，但增課而不顧商，籌商者，但督民而不問鹽，截然割裂，漠不相關，誠不知壅鹽

何所銷而商課何所出也。縱令官受參罰，民受督比，商受刑追，其於國課終無益耳。是知鹽政之要，惟在視三者爲一家，保三者爲一體，護其法，疏其流，使鹽之源源不壅者，卽課之源源不絕也。敢爲主持，釐政之君子，獻一芻蕘焉。



